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創新採購制度之實踐研究

—歐洲國家與我國法制之比較

Feasibility Assessment of Implementing 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on and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Taiwan, the EU and the UK.

指導教授：顏玉明 博士

研究生：溫佳湄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摘要

歐洲國家如歐盟與英國將政府採購作為推行創新政策之工具，創造有利於創新之法規環境，由上而下制定前瞻性創新採購策略，透過推行創新採購制度來解決公部門面臨的挑戰並實現公共服務現代化，更是可以透過政府採購從需求面促進整體產業創新轉型，並在國際間取得市場領導者地位。

本研究聚焦歐洲國家如何推動創新採購及各項推動措施，落實創新領域的政府採購事項回歸需求面的政策措施，包含修訂政府採購指令並建立創新採購環境、排除不友善的招標或投標程序、提供機關與廠商創新採購指導原則與協助、擴散創新採購經驗與知識、使創新採購成為政府採購的要素之一，做為我國擴散推行創新採購之參考，或透過探討歐盟創新採購作業程序，以評估引進歐盟創新採購制度作以改善我國招標過程缺乏協商運用之借鏡，以提升政府採購法因案制宜之整體經濟效益。

關鍵字：創新採購、政府採購、招決標程序、協商

Abstract

The European public sector is facing significant challenges, including the need to modernise internal operations while delivering high quality public services, and applying innovation procurement to capitalise on innovative solutions to modernize public services. By developing a forward-looking innovation procurement strategy, public procurers can drive innovation from the demand side. This enables the European public sectors to modernize public services faster while creating opportunities for companies in Europe to obtain a first customer reference and gain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in new market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nnovation procurements in the European Countries by using public procurements as a tool to implement public policies. It is required that public procurements adhere to the fundamentals of the demand side for innovations, and zooming in the process of policy formation, objectives, measures and methods, including the guidelines for innovation procurements prescribed in the directives of public procurements. In the process of time, innovation procurement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culture of public procurements. It is hoped that the research findings may serve as a template for innovation procurements in Taiwan, and solve the problem of lacking of communication and flexibility in the existing tendering process and to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Keywords: 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endering Procedure; Negotiation

目次

| | |
|--------------------------------------|----|
| 摘要..... | i |
| Abstract..... | ii |
| 表目次..... | v |
| 1. 緒論..... | 1 |
| 1.1. 研究動機..... | 1 |
| 1.2. 研究目的..... | 3 |
| 1.3. 研究方法與範圍..... | 4 |
| 1.4. 研究架構與限制..... | 4 |
| 2. 歐盟政府採購指令..... | 7 |
| 2.1. 歐盟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 | 7 |
| 2.1.1. 商品化前採購..... | 9 |
| 2.1.2. 創新解決方案..... | 10 |
| 2.2. 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之創新採購程序..... | 11 |
| 2.2.1. 預先市場徵求..... | 14 |
| 2.2.2. 商品化前採購..... | 15 |
| 2.2.3. 競爭協商..... | 16 |
| 2.2.4. 競爭對話..... | 16 |
| 2.2.5. 創新夥伴..... | 17 |
| 3. 歐洲國家創新採購案例..... | 20 |
| 3.1. 歐盟案例..... | 20 |
| 3.1.1. 歐盟創新採購推動重點..... | 21 |
| 3.1.2. 歐盟創新採購推動項目..... | 22 |
| 3.1.3. 聯合創新採購高效能運算超級電腦之跨國政府採購標案..... | 32 |
| 3.2. 英國案例..... | 34 |
| 3.2.1. 英國創新採購..... | 39 |
| 3.2.2. 英國創新採購推動重點..... | 40 |
| 3.2.3. 遠期約定採購制度之沿革..... | 44 |

| | |
|--------------------------------------|-----|
| 3.2.3.1 英國司法部下屬皇家監獄服務機構的零浪費床墊之遠期約定採購 | 49 |
| 3.2.3.2 英國國民保健署未來病房超高效照明系統之遠期約定採購 | 50 |
| 4. 歐盟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法與我國之比較 | 53 |
| 4.1. 預先市場徵求 | 53 |
| 4.2. 商品化前採購 | 54 |
| 4.3. 競爭協商 | 55 |
| 4.4. 競爭對話 | 56 |
| 4.4.1. 歐盟競爭對話之應用 | 57 |
| 4.4.2. 我國協商制度與歐盟競爭對話程序之比較 | 62 |
| 4.4.2.1 協商於我國政府採購法制規範 | 62 |
| 4.4.2.2 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 | 62 |
| 4.4.2.3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行程序及範本 | 63 |
| 4.4.2.4 公開閱覽 | 65 |
| 4.5. 創新夥伴 | 67 |
| 4.6. 我國創新採購推動概況 | 68 |
| 5. 結論與建議 | 75 |
| 參考文獻 | 79 |
| 附錄 1 | 87 |
| 附錄 2 | 97 |
| 附錄 3 | 108 |

表目次

| | |
|--|----|
| 表 1：商品化前採購（PCP）與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PPI）區分 | 8 |
| 表 2：商品化前採購（PCP）與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PPI）比較 | 10 |
| 表 3：創新採購程序 | 14 |
| 表 4：預先市場徵求程序重點步驟 | 15 |
| 表 5：競爭協商程序實施階段 | 16 |
| 表 6：競爭對話程序實施階段 | 17 |
| 表 7：創新夥伴關係實施程序 | 18 |
| 表 8：招標程序：競爭協商、競爭對話以及創新夥伴 | 18 |
| 表 9：歐盟創新採購：資通訊領域之跨國聯合商品化前採購案 | 22 |
| 表 10：歐盟創新採購：資通訊領域之跨國聯合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採購案 | 26 |
| 表 11：歐盟創新採購：非資通訊領域之商品化前採購或創新解決方案採購案 | 30 |
| 表 12：競爭對話招標流程 | 58 |
| 表 13：產創辦法附表 創新產品或服務基本技術特性 | 73 |

1. 緒論

政府採購對整體市場經濟具有一定程度影響，歐美國家利用政府採購帶動需求端創新績效的政策運用已成趨勢，例如歐盟運用需求面驅動創新研發能量，藉由政府採購引導下一個世代的創新思維，並降低中小企業進入政府採購的市場障礙；或是研究英國個案如何利用創新採購達成物有所值的遠期約定政府採購等，鼓勵機關優化政府採購相關政策，達成最佳的決標方案。

本文以歐盟推動創新採購方式為觀測，以英國如何實踐創新採購為借鏡，探討其創新採購之概念、原則、內容與法律框架，作為我國政府推廣創新採購、採購無形資產例如 AI 人工智慧或者實行遠期約定採購之對策，藉由歐盟及英國的經驗分析，得我國先行因應並調整過於僵化的相關法規並建構更有彈性、透明且物有所值的採購程序，讓我國政府採購除了公平公開亦能透明競爭，確保採購品質是興利而不是圖利。

1.1. 研究動機

依據 WTO 統計，各國政府採購約佔一國 GDP10%~15%且藉由創新公共採購拉動國內產業創新之策略推動，儼然成為趨勢：在歐盟，創新採購是歐盟執委會近年來主要推動的目標之一，藉由適當的採購程序，採購創新標的並拉動產業生態系；美國政府則是每年保留約 23%的一定比例向小型企業採購，支持小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總產值¹。

¹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友善政府採購機制，<https://stli.iii.org.tw/model.aspx?no=153>，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發表需求端創新政策報告（Demand-side Innovation Policies）²分析過去幾十年來創新程序與政策的理論架構都受到技術推動（Technology- Push）及需求拉動（Demand-Pull）的理論影響，各國使用創新政策工具，實施包括財政措施（Fiscal Measure）、訓練及行動力支援、研發的政府融資（Public Financing）、資訊與網路等支援等³。

根據 OECD 需求端創新政策報告結論指出，因財政壓力 OECD 各國有興趣使用需求端創新政策來提高創新績效，同時經由強勁社會需求領域上的創新，以提高政府的效能，從芬蘭到澳大利亞以及中國和巴西等新興經濟體，已經採取更針對需求端的創新政策，如政府採購、法規、標準、消費者政策和用戶主導的創新倡議等。其中，政府採購更可做為需求端創新政策的核心，藉由政府強大的購買動能讓創新更廣泛的擴散，以需求拉動創新並產生先導使用者效應⁴。除了符合特定政府機關的需求外，創新採購有潛在的觸媒作用(catalytic)：啟動大規模創新解決方案，當採購達到關鍵數量時，可以幫助政府機關與私部門的需求往新創的科技方向移動⁵。

過去臺灣以「代工經濟」為主，臺灣科技在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實力備受全世界肯定，但從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評比世界各國運用資訊和通訊的能力，並推論各國對國際間資訊化網路化社會的準備程度，我國在環境整備構面排名在 139 個國家中排名第 19 名，但在政治法規環境分項

² Demand-side Innovation Policies , OECD, p. 18, 2011, <http://www.oecd.org/sti/inno/48081293.pdf>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³ Charles Edquist, Nicholas S. Vonortas, J. M. Zabala, Jakob Edler, Public Procurement for Innovati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p. 1, 2015.

⁴ OECD，同註 2，頁 10。

⁵ 同前註。

指標排名，則是全球第 40 名是我國最弱的分項，也是最需要改善的重點⁶。政府應如何在既有基礎上再升級、與資通訊產業連結並回應社會環境需求及社會變遷，於是我國行政院自 2017 年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 方案」並在 2018 年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作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並帶動未來五年投資金額成長而推動相關政策：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及新創進軍國際市場等五大政策⁷。其中，經濟部為落實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以及公私協力帶頭挺新創的政策方向，分由「中小企業處」及「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兩單位著手規劃「新創採購」及「軟體採購」機制，盼集結政府機關購買力，透過共同供應契約⁸採購方式，購買新創產品或服務並優化我國新創事業投資環境⁹。本研究將藉由探討歐盟推動政府創新採購之實踐與我國現行政府採購之比較，作為我國對內廣泛推動創新採購之策略參考，對外參與歐盟創新採購招標程序所可能遭遇之挑戰預作準備，使得國內採購制度符合國際化創新採購之趨勢、健全我國廠商進入國外創新採購市場，驅動政府採購自需求端引導社會創新之政策效益。

1.2. 研究目的

政府採購的順利推行，有賴互相充分了解公部門的招標需求與民間廠商投標能力是否能夠達到公部門之要求；以及了解雙方在履約過程中可能發生之風

⁶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資訊國力年鑑 2015-2015，頁 72，2016 年 12 月

⁷ 行政院第 3589 次院會報告「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cef76af-aa58-40f8-832d-92ab14a23f5e>，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⁸ 進入共同供應契約招標程序中，凡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投標廠商資格規定者，皆可參與投標。採行適當的招標決標原則，可以防止價格低廉但品質不足的廠商得標。

⁹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採購計劃簡介，<https://www.spp.org.tw/spp/project>，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險。本文希望能夠探討我國政府採購法借鏡歐盟及英國創新採購實踐，希冀能夠以比較法之角度，討論將創新採購制度納入我國政府採購法之可能性，或可成為我國法制之相關補充並建立指導原則，使公部門辦理政府採購能有更多且更合宜之方式選擇廠商，乃至於成立夥伴關係，健全我國政府採購制度由防弊走向興利之完善體制。

1.3.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研究主要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個案研究及比較研究。文獻分析部分，收集並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研究報告、期刊、博碩士研究論文及網路相關資料，分析整理以政府採購促進需求端創新之策略，並聚焦歐盟推動之創新採購，深入探討其政策形成過程、具體目標及各項推動措施及作法，探討歐盟 2014 年修訂之政府採購指令有關創新採購具體的規範，及創新採購制度之是否可能產生自由貿易扭曲或限制之挑戰下，探討我國政府採購體系納入創新採購制度之可行性。個案研究部分，本研究選擇高度運用歐盟創新採購的方法之歐盟與英國創新採購案件，探討其創新採購招標履約方法、包括招標及各階段執行做法、成果與後續發展等。

比較研究部分，本研究針對歐盟政府採購指令之創新具體規範與我國政府採購法，進行比較，參考國外已實施創新採購程序並對比我國推動創新採購可能欠缺之處，以達改善現在採購程序推動創新採購之可行性評估。

1.4. 研究架構與限制

本研究以歐盟政府採購指令、政府採購創新採購程序以及歐洲國家歐盟及

英國創新採購案例，或可為我國政府採購程序未來調整之借鏡，或我國廠商投標歐洲市場相關創新採購邀標案件之參考，對於政府採購在創新採購方面，產生由需求引導創新之思考，規劃多元創新與彈性的採購流程並且兼具因案制宜的創新採購制度。

本文之章節架構共分為五章及三附錄。第一章為緒論，包含第一節研究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研究方法與範圍及第四節研究架構與限制。

第二章為歐盟為改革及提升政府採購之效率，於 2014 年公布之第 24 號指令（Directive 2014/24/EC，又稱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創新採購之招標方式，依據歐盟採購機關創新採購指引列出共五種招標程序，與傳統上的公開或限制性招標程序相比，共同特色為允許採購機關與供應商之間有較大範圍的互動及對話。首先研究歐盟政府採購指令之起源與創新採購之概念，接續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制度之適用條件與招標流程進行詳述介紹。政府採購經費來公部門，創新型態的政府採購應該在成本效益原則之外，似應更須藉由政府採購創造商業機會、激勵或促進附加效益並回饋於整體社會，

第三章節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Directive 2014/24/EU）做為調整歐盟會員國之政府採購架構、促進創新技術發展並帶動經濟發展之目的，使得政府採購程序不再僅僅著重於應如何辦理招標，而是更注重招標的質與量。本章分別就歐盟以及英國介紹其如何推動創新採購之背景沿革、個別重點推動項目，並且列舉個案研究分析之。

第四章我國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是參考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政府採購協定（GPA）規定，配合國內作業完成立法與世界接軌，本研究擬將本法對應歐

盟執委會在 2014 年出版「採購機關創新採購指引」五項創新採購程序之比較，或可作為未來全面性思考推動創新採購之參考。並探討在適用 GPA 之情況下，採納創新採購制度對我國之政府採購運作究竟是利亦或弊。第五章結論與建議。惟創新採購之驗收（尤其是商品化前採購 PCP 及創新夥伴程序 PPI）與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法規衝擊評估、創新採購之契約定性與採購契約範本、辦理創新採購之商品化前採購（採購研發服務）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以及如何排除科研採購之適用，以及，創新採購與創新補助兩者之間應如何避免國家補貼構成不當競爭之探討，實乃本研究限制之處，留待他日或其他學者進一步深入探討。



2. 歐盟政府採購指令

在歷經 2008 年的全球金融海嘯與接踵而來 2009 年歐債危機，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更加堅定改革的立場並在 2010 年 6 月由歐洲高峰會議公布「歐洲 2020 策略（European 2020 Strategy）」以 2020 年為目標期日的政策文件，將研發與創新作為歐盟各國的發展方針並改善金融海嘯後會員國內停滯不前的經濟發展，明確將創新採購列為能夠解決研究與創新挑戰的重要策略，2014 年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Directive 2014/24/EC）增修創新採購相關規範、跨國聯合採購規範、採購跨部門合作並增進採購程序的彈性與效率，以改善歐盟原政府採購指令（Directive 2004/18/EC）不利於中小企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廠商備標成本過高且僵化繁複的舊制規範框架¹⁰。

2.1. 歐盟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

歐盟執委會 2010 年評估歐盟政府採購經費每年可占 GDP 之 19%（約 2 兆歐元）並將政府採購程序廣泛認同為可以有效引導創新思維與技術的策略工具¹¹，一方面有效運用公共經費由政府擔任首位買家或領頭消費者，讓中小企業更容易進入龐大商機的政府採購市場並活絡研發產業、促進整體經濟競爭力與就業水平，另一方面透過創新採購獲取科技突破之成果，或可為解決諸如健康照護、食安、永續農業、潔淨高效能源等解決現下社會之問題，並讓身為公共服務使用主體的

¹⁰ 許芳瑜，歐盟創新採購機制觀測，科技法律透析第 29 卷第 7 期，頁 54，2017 年 7 月。遵循歐盟透明、反歧視且保有競爭性原則的前提下，以物有所值(the best value for money)的經濟考量為採購：Legal rules and implement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growth/single-market/public-procurement/rules-implementation_en,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¹¹ 同前註。

大眾能直接受益，提升經濟發展主力實現推動歐洲單一市場的目標¹²¹³。歐盟對於創新採購的推動與實踐有完整政策規劃，自 2014 年至 2020 年啟動「展望 2020」(Horizon 2020)，明確將創新採購列為能夠解決研究與創新挑戰的重要途徑¹⁴，從需求方面推動創新，積極推動政府採購改革以加快公共服務的現代化，並提出兩種互補創新採購類型：商品化前採購 (Pre-Commercial Procurement, PCP)¹⁵ 與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 (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ve solutions, PPI)¹⁶。

表 1：商品化前採購 (PCP) 與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 (PPI) 區分

| 研發屬性 | 基礎研究 | 實驗開發及產業研究 | | | 商用開發 |
|------|--------------|-------------------------|--------|---------------------|-----------------------------------|
| | 第 0 階段 | 第 1 階段 | 第 2 階段 | 第 3 階段 | 第 4 階段 |
| 類型 | 無 | 商品化前採購 PCP | | | 政府採購創 新解決方案 PPI |
| 目的 | 好奇心驅 動之研究 | 解決方案 設計 | 原型開發 | 商品化前 小樣開發/ 測試 | 創新服務或 產品的商業 化規模生產 |
| 法規 | 無 | 不適用 WTO GPA 及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 | | | 適用 WTO GPA 及歐 盟新版政府 採購指令 |

資料來源：Pre-commercial Procurement: Driving innovation to ensure sustainable high quality public

¹² 陳麗娟，歐盟政府採購指令之趨勢與啟示：創新與國際化，貿易政策論叢，第 22 期，頁 160-165，2014 年 12 月。

¹³ 執委會提出《單一市場法》草案 (Single Market Act - Twelve levers to boost growth and strengthen confidence “Working together to create new growth” 30)，2011 年 4 月 13 日，該份草案指出，到 2011 年為止，歐盟政府採購所占年度 GDP 比例已來到 18% 為此歐盟應利用此一大量的市場需求，將政府採購作為一槓桿 (lever)，作為開發更綠能、更具社會性與創新的單一市場；同時採購機關可以更簡單與更靈活利用採購程序來落實這些政策改革，以使廠商（特別是中小企業與跨國供應商）能夠更容易進入政府的採購市場。

¹⁴ 許芳瑜，同註 10，頁 57。

¹⁵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digital-single-market/en/pre-commercial-procurement>,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¹⁶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digital-single-market/en/public-procurement-innovative-solutions>,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services in Europe, at 8, COM (2007) 799 final, (Dec. 14, 2007)

- I. 第 0 階段：好奇驅動研究的基礎研究階段，不納入創新採購範圍。
- II. 第 1 階段：解決方案設計、
第 2 階段：原型開發、
第 3 階段：首次限量測試用產品或服務的初始開發等，產業界研究與
實驗性開發階段。
階段 1 至 3 屬於商品化前採購 (PCP) 範圍。
- III. 第 4 階段：產品或服務商品化 (量產、客製化、整合等) 前段的最初
使用採購為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 (PPI) 範圍¹⁷。

2.1.1. 商品化前採購

商品化前採購 (Pre-Commercial Procurement, PCP) 是挑戰政府部門由需求端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並藉由政府採購讓企業能夠有第一個參考客戶進而在市場上或產業上創造競爭優勢。歐盟將 PCP 列為重點推動政策，其目的為描述一種採購研發服務的方法，產品或服務在商用化之前，由採購機關獨享研發的利益並用於自身事務，所提供的研發服務由採購機關完全支付報酬¹⁸，而且不構成國家補貼(State Aid)。

其中，按歐盟法規規定，若涉及國家補貼之項目，必須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7 條第 3 項第 c 款授權及下列原則辦理，其適用要件：

1. 必須存在明確的市場失靈；

¹⁷ 同註 10，頁 57。

¹⁸ European Commission, Pre-commercial Procurement: Driving Innovation to Ensure Sustainable High Quality Public Services in Europe, COM(2007) 799 final, p. 1, Dec. 14, 2007.

2. 補助工具必須針對確定的市場失靈；

3. 競爭扭曲和對貿易的影響應該受到限制，以確保補助措施不違反共同利益

19。

2.1.2. 創新解決方案

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ve solutions , PPI）是指由政府提供足夠大量的需求量，激勵產業投入解決方案且該方案不涉及新創研發，使解決方案符合品質及價格的需求，為了促進產業研發創新，並促使該解決方案可以在市場上大量的商業化。

另外，PPI 與 PCP 可以搭配成為互相補充的採購機制，採購機關先透過 PCP 程序採購廠商研發產品或服務的研發服務採購，後續啟動 PPI 程序就前階段研發成果進行規模化採購²⁰。

表 2：商品化前採購（PCP）與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PPI）比較

| | 商品化前採購 PCP | 政府採購創新採購方案 PPI |
|----|--|---|
| 適用 | 需要創新研發或取得開發以獲得解決方案。採購需求明確，但可能解決方案之利弊尚未獲得驗證，且不須大量商品化實踐。 | 不需要研發（已完成研發或無須創新研發需求）該解決方案已接近上市或已經少量上市，但尚未進行市場測試或大量商品化實踐。 |
| 目的 | 公部門採購機關因應市場上尚無可能的解決方案，藉由PCP，採購機關與研發廠商共同分擔風險與利益；採購機關無須承諾採購而是依廠商研發之解決方案決定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再予辦理後續PPI採購。 | 公部門扮演第一使用者角色，作為新上市的創新產品與服務（尚未量產之服務或產品）首購者或早期導入者。 |

¹⁹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State Aid for Innovation COM(2005) 436 final, p. 5, Sep. 21, 2005.

²⁰ 同註 9，頁 52。

| | | |
|------|---|--|
| 程序 - | 公部門從多個供應商同時購買研發，競爭的形式進度到關鍵里程碑後（包括設計、原型生產及測試）進行評估，研發（即智慧財產權）之風險與效益與供應商共同分攤，以達獎勵商業化研發極大化。 | 公部門扮演促進者角色，透過自身建立關鍵大量採購數量足以觸發產業擴增生產鏈，並在特定時間之內獲得市場所需品質與定價以及市場占有率。在選擇方案經由測試且／或認證之後，再辦理政府採購相對符合需求之數量。 |
|------|---|--|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²¹）

2.2. 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之創新採購程序

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Directive 2014/24/EU），始於歐盟執委會以政府採購作為實現歐洲單一內部市場之方法並列為歐洲 2020 策略目標。2014 年 2 月 26 日部長理事會與歐洲議會通過在不改變原有 2004 年第 17 與第 18 號指令架構的前提下施行三項政府採購指令，包括「2014 年第 23 號特許契約指令」、「2014 年第 24 號政府採購指令」、「2014 年第 25 號公用事業採購指令」²²，並在同年（2014）4 月 17 日生效，歐盟全體會員國需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國內轉換立法的工作²³。

此次新版的三項採購指令修正宗旨，主要在於從下列四個改革方向改善採購招標程序²⁴：簡化及採用彈性的政府採購程序、擴大適用電子招標、改善中小企業參與招標程序、於採購招標程序中納入策略性目的之考量，以實現「歐洲 2020

²¹ Pre-Commercial Procurement <https://ec.europa.eu/digital-single-market/en/pre-commercial-procurement>, 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ve Solutions <https://ec.europa.eu/digital-single-market/en/public-procurement-innovative-solutions>,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轉引自鄭進練，我國資訊服務委外採用創新採購之可行性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2017 年 6 月，頁 38。

²² DIRECTIVE 2014/23/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DIRECTIVE 2014/24/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DIRECTIVE 2014/2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²³ 陳麗娟，歐盟政府採購法改革之研究，貿易政策論叢第 21 期，頁 153 至 157，2014 年 8 月。

²⁴ Directive 2014/23/EU whereas (1)(3)

策略 (European Strategy 2020)」之創新目標²⁵，具體改革方式如下說明：

- I. 2014 年第 24 號政府採購指令第 26 條²⁶明訂要求歐盟會員國應提供除原有之公開招標 (Open Procedure，政府採購指令第 27 條)、限制性招標 (Restricted Procedure，政府採購指令第 28 條) 程序之外，應另外加上競爭協商 (Competitive Procedure with Negotiation，政府採購指令第 29 條)、競爭對話 (Competitive Dialogue，政府採購指令第 30 條)²⁷及創新夥伴 (Innovation Partnerships，政府採購指令第 31 條) 三種程序²⁸，另外訂定特定情況下之招標程序，可以使用無事先公告招標的談判程序 (negotiated procedure without prior publication)²⁹。
- II. 在招標程序中推動所謂的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 (Public Procurement for Innovation, PPI) 及商用化前採購 (Pre-commercial procurement, PCP)。
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 PPI 係指創新方案幾乎或已經少量上市，不需要再投入資源進行新的研發 (R&D) 工作。而商用化前採購 PCP 則針對所

²⁵ Directive 2014/24/EU, Article 2.1(22) 1. 將「創新」明訂於採購法中，意思是執行一個新的或顯著改進的產品、服務或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建造或施工程序、一種新行銷方法或新商業實務組織方法、特別是與幫助解決社會挑戰或支援「歐洲 2020 策略」之智慧、永續及包容性成長等目的有關之工作場所組織或對外關係等

²⁶ Directive 2014/24/EU, Article 26

²⁷ 何謂「創新採購」？，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7&tp=5&d=7319>，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²⁸ 商用前採購的模式，因其處理研發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指令範圍，所以，這個模式仍然可以使用；Directives 2014/24/EU, Whereas (47) It should be recalled that a series of procurement models have been outlined in the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of 14 December 2007 entitled 'Pre-commercial Procurement: Driving innovation to ensure sustainable high quality public services in Europe', which deals with the procurement of those R&D services not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Directive. Those models would continue to be available, but this Directive should also contribute to facilitating 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on and help Member States in achieving the Innovation Union targets.

²⁹ Directive 2014/24/EU, Article 32 Use of the negotiated procedure without prior publication: In the specific cases and circumstances laid down in paragraphs 2 to 5, 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that contracting authorities may award public contracts by a negotiated procedure without prior publication.

需要改善的技術需求、或是還沒有接近上市的解決方案且/或需要再度投入資源進行新的研發，藉由步驟化的方案設計、原型設計、開發及首次產品測試來比較各種研發方案的優缺點³⁰。

- III. 在決標條件中，必須採用最經濟有利標（MEAT，the Most Economically Advantageous Tender），採購機關應以價格或成本為基礎，使用成本效益法，如品質質量、生命週期成本、友善環境且/或社會觀點等，且包括最佳性價比（Best Price-Quality Ratio）。品質包括技術優勢、審美與功能特性、易近性、使用者導向設計、社會、環境和創新特性及交易條件等；指派執行契約之員工組織、資格及經驗，指派員工之品質對契約績效水準有顯著的影響力，或售後服務與技術協助、交付條件，如交付日期、交付程序與交付期間或完成期間等。會員國得提供採購機關得不能只使用價格或成本，或限制採購機關的某些類別或型式的契約中，做為唯一決標條件³¹。
- IV. 創新採購之招標方式，依據歐盟採購機關創新採購指引列出共五種招標程序³²，與公開或限制性招標相比，共同特色為允許採購機關與供應商

³⁰ 同註 23。

³¹ Directive 2014/24/EU Article 67 Contract award criteria

1. Without prejudice to national laws, regulations or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price of certain supplies or the remuneration of certain services, contracting authorities shall base the award of public contracts on the most economically advantageous tender.

2. The most economically advantageous tender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contracting authority shall be identified on the basis of the price or cost, using a cost-effectiveness approach, such as life-cycle cos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8, and may include the best price-quality ratio, which shall be assessed on the basis of criteria, including qualitative, environmental and/or social aspects, linked to the subject-matter of the public contract in question.

³² 創新採購的五種招標程序：預先市場徵求、商品化前採購、競爭協商、競爭對話以及創新夥伴程序；轉引自鄭進練，創新採購初探專題報導，第 339 期，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機關資訊通報，105 年 2 月。

之間有較大範圍的互動及對話³³，以下分段介紹創新採購招標程序。

表 3：創新採購程序

| | | | |
|------------------------|--------|---------------------|------|
| 具備足夠的市場知識以訂定最終方案的採購需求? | | | |
| 是 | | 否 | |
| ↓ | | 預先市場徵求 | |
| 採購需求之前是否需要研發? | | | |
| 是 | | 否 | |
| 希望藉由採購取得具備商用規模的新產品或服務? | | 能否描述採購所需的具體產品或服務規模?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創新夥伴 | 商品化前採購 | 競爭協商 | 競爭對話 |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³⁴)

2.2.1. 預先市場徵求

預先市場徵求 (Preliminary Market Consultation)³⁵ 是指在採購程序之前，機關將預計採購的需求比對市場現有資訊之後，將採購單位的採購計畫暨需求公告週知潛在供應商³⁶。預先市場徵求屬於採購正式公告之前的準備程序，主要有三步驟：³⁷，準備與潛在供應商、利害關係人徵詢並選定徵詢方式³⁸，徵求

³³ Abby Semple, Guidance for Public Authorities on 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version1. 2020) p. 18-26, 2014.

³⁴ 同前註。

³⁵ 許芳瑜，同註 10，頁 61 至 62。

³⁶ Preliminary market consultation: To gather information from the market with a view to later procurement, and to inform potential suppliers of the authority's needs. Regulated by the procurement directives? Not directly, although the new directives state that preliminary market consultations can be carried out provided they do not distort any later competition. This may involve communicating information from the consultation to all candidates or tenderers, for example. The Treaty principles of transparency and non-discrimination apply to preliminary market consultations.

³⁷ 1. 步驟一：決定徵求範圍，包括需要蒐集、分享什麼資訊，以及鎖定之市場參與者。此會涉及使用者所設定的重點領域及特殊需求，以及可能符合需求的潛在創新；也會需要進一步之資訊以發展具體規格並選擇最適之採購程序，並分析市場狀態以決定所涉及層面(例如製造者、服務提供者、下游供應商、系統整合者及利害關係人等)。

³⁸ 2. 步驟二：選擇與潛在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等接觸徵詢的合適方式並準備所需資源。接觸的

公告週知³⁹。

表 4：預先市場徵求程序重點步驟

| | | |
|---|--------------------------------|---|
| 法規適用： 適用歐盟條約透明及非歧視原則、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第 40 條，規定於程序之執行 Conduct of the procedure 章節下之準備階段 | | |
| 決定徵求範圍， | 準備與潛在供應商、利益相關者徵詢並選定徵詢方式並準備所需資源 | 徵求公告週知，確保公告平等公開透明且無違反競爭原則 |
| | | 將徵求公告週知並避免引起不公平競爭的情形(將相同資訊分享予未參與預先公開徵求程序之廠商並給予充足時間以進行備標)。 |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⁴⁰)

2.2.2. 商品化前採購

採購從最初研究、發展出原型機或首次測試產品階段的研發服務。商品化前採購可能包含採購有限的原型機且/或測試產品的開發，但不包括足以規模化量產的成果解決方案⁴¹；另外，商品化前採購並不必然構成國家補助⁴²。

方式如問卷、市調、面對面互動、電話或網路線上會議等，應訂明徵詢時限，並備妥相關所需文件。

³⁹ 盡可能讓潛在參與者、有關產業獲悉預先徵求之資訊，徵求過程中應留存所有與參與者接觸之紀錄，同時應注意保持參與者所提供資訊應保密部分之秘密性。最後在開啟採購程序之前，應考量如何避免已參與預先公開徵求程序之廠商可能引起不公平競爭之情形，例如應將相同資訊分享予其他未參與預先徵求之廠商，並應給予充足時間以進行備標。

⁴⁰ Abby Semple, Public Procurement Analysis, Procurement of Innovation Platform, Guidance for Public Authorities on 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on (2015)；轉引自許芳瑜，同註 10，頁 62。

⁴¹ Pre-commercial procurement (PCP): To procur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 up to the prototyping or first test production stages. PCP may include the acquisition of the limited prototypes and/or test products developed, but does not include the acquisition of larger volumes of resulting end-solutions on a commercial scale and must not constitute state aid.

⁴² PCP falls under an exemption to the directives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state aid, provided the benefit of the R&D services does not accrue exclusively to the contracting authority for use in the conduct of its own affairs and the PCP is executed in a fair, open, transparent and competitive way so that the R&D services are procured at a market price. Further guidelines on conducting PCP in

2.2.3. 競爭協商

需要經由協商調整、設計或創新、或其他等方式進行採購財物、勞務或工程等。與競爭對話不同，競爭協商需要採購機關可以具體說明財務或服務的需求特性為前提⁴³。

表 5：競爭協商程序實施階段

| | | |
|-----------------------------|-------------|-----------------|
| | 甄選階段 | |
| 機關公告招標 (訂出標的特性、最低要求要件) | | 機關篩選符合規範之廠商協商 |
| | 協商階段 | |
| 廠商可進行 1 次以上書面提案並協商 | | 機關逐次刪減參與廠商數 |
| | 決標階段 | |
| 機關終止協商並設定期限， 廠商提交最終投標內容。 | | 機關以最終投標內容評選得標廠商 |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⁴⁴)

2.2.4. 競爭對話

為確認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需求及目的，與選出的投標者進行後續溝通對話，並讓每一個投標者提出符合採購機關需求的解決方案，而不是以一般的規格回應。在對話階段可以接觸供應商。競爭對話程序大多用於採購需求或規格無法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e aid rules can be found in the draft Framework for State Aid for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available on the D-G Competition website.

⁴³ Competitive procedure with negotiation: To procure goods, services or works which include an element of adaptation, design or innovation, or other features which make the award of a contract without prior negotiations unsuitable. Unlike the competitive dialogue, it requires that the authority can specify the require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oods or services in advance of the competition.

⁴⁴ 同註 40；轉引自許芳瑜，同註 10，頁 65。

進一步適當定義的大型或複雜計畫⁴⁵。

表 6：競爭對話程序實施階段

| | | |
|-----------------------|-------------------------------------|-----------------|
| 甄選階段 | | |
| 機關公告招標 (使用競爭對話程序) | | 機關篩選廠商參與對話 |
| 對話階段 | | |
| 可進行 1 次以上對話 | 招標與投標雙方釐清採購需求 | 機關逐次刪減參與廠商數 |
| 決標階段 | | |
| 機關終止對話， 廠商提交最後投標文件 | 不涉及投標內容及採購基本需求之下，雙方可就財務條件與其他契約條件協商。 | 機關評選得標廠商並確定契約條件 |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⁴⁶)

2.2.5. 創新夥伴

為研究、開發及採購商用規模的新產品與服務。創新夥伴允許採購項目從研發到成品獲得商業下化規模的所有階段，每一階段有一個或多個供應商參與其中

47。

⁴⁵ Competitive dialogue: To award a contract for supplies, services or works following dialogue with selected participants. Each bidder submits an offer based on their own solution to the needs the authority has outlined, rather than responding to a common specification. Supplier expertise can be accessed in the dialogue stage. Competitive dialogue is often used for large or complex projects where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cannot be adequately defined in advance. Regulated by the procurement directives? Yes, the competitive dialogue was introduced in the 2004 directives and updated in the 2014 directives.

⁴⁶ 同註 40；轉引自許芳瑜，同註 10，頁 64。

⁴⁷ Innovation partnership: To research, develop and procure on a commercial scale new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e innovation partnership allows for the award of a phased contract covering all stages from R&D through to acquisition of commercial volumes of finished products or services, with the involvement of one or more economic operators in each phase

表 7：創新夥伴關係實施程序

| 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廠商參與競爭協商程序 | | | |
|---------------------|------------------------|------------------------|-------------------------|
| 履約階段 | 廠商 X | 廠商 Y | 廠商 Z |
| 履約階段 | 第一階段：創新研發 達成目標、獲得獎金 | 第一階段：創新研發 達成目標、獲得獎金 | 第一階段：創新研發 達成目標、獲得獎金 |
| | | 第二階段：原型開發 達成目標、獲得獎金 | 第二階段：原型開發 達成目標、獲得獎金 |
| | | | 第三階段：測試或試點 達成目標、獲得獎金 |
| | | | 機關商品化收購研發 成果 |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⁴⁸)

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 (Directive 2014/24/EU) 在既有的政府採購程序，除了公開招標及限制型招標之外，新增競爭協商程序、競爭對話程序及創新夥伴程序。相關創新採購程序之施行步驟，整理列表如下：

表 8：招標程序：競爭協商、競爭對話以及創新夥伴

| 創新採購程序 | 第 29 條 競爭協商 Competitive Procedure with Negotiation | 第 30 條 競爭對話 Competitive Dialogue | 第 31 條 創新夥伴 Innovation Partnership |
|--------|--|-------------------------------------|---------------------------------------|
| 限制條件 | 須滿足一個或多個條件的財 物、工程或勞務 ⁴⁹ | 同左 | 無 |

⁴⁸ 同註 46；轉引自許芳瑜，同註 10，頁 67。

⁴⁹ Directive 2014/24/EU Article 26.4 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that contracting authorities may apply a competitive procedure with negotiation or a competitive dialogue in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a) with regard to works, supplies or services fulfilling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b) with regard to works, supplies or services where, in response to an open or a restricted procedure, only irregular or unacceptable tenders are submitted.

| 招標方式 | 邀請競標 | 招標公告 | 招標公告 |
|----------|---|--|---|
| 廠商資格 | 任何廠商(Economic operator)可參與競爭 ⁵⁰ 。 | 任何廠商可要求參與競爭。 | 任何廠商可要求參與競爭。 |
| 選擇投標者 | 採購機關評估後，只有被邀請的廠商基於後續協商，得提交初始投標。 | 採購機關評估後，只有被邀請的廠商得參與對話。 | 採購機關評估後，只有被邀請的廠商得參與程序。 |
| 採購機關資訊提供 | 確認採購標的、描述需求及詳細說明決標條件；必須足夠精確使廠商可以識別性質並決定是否參加程序 | 載明需要及需求及決標條件。 | 1.確認創新產品、服務或工程之需要，或市售產品、服務或工程未能滿足採購需求。 2.載明其最低要求與所需解決方案之資訊。 3.所提供的資訊足使廠商識別所需的解決方案的性質和範圍，作為判定是否要求參與程序。 |
| 程序 | 採購機關應與初始及後續投標者進行協商以改善投標內容。採購機關得減少投標談判數目。 | 對話目的是使雙方確認滿足採購需求之最適手段，直到可確認解決方案或可以符合需求的解決方案；採購機關得減少投標談判廠商。 | 1.應以創新及後續成果之財物、勞務或工程之購買為發展目標。 2.依研究及創新程序之順序步驟以下連續的階段構成。 3.創新夥伴應建立中間目標如何由合作夥伴實現，並提供支付適當的分期報酬。 4.得於個別階段決定是否終止夥伴關係。 |
| 協商或對話 | 投標者改善投標內容，重送投標文件。 | 參與廠商依對話期間提出或展示之解決方案 提交最終投標文件。 | 投標者改善投標內容後，重送投標文件。 |
| 決標條件 | 經濟最有利標 ⁵¹ 。 | 最佳性價比(Best Price-Quality Ratio) ⁵² | 最佳性價比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轉引自鄭進練，2017⁵³)

3. 歐洲國家創新採購案例

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Directive 2014/24/EU）做為調整歐盟會員國之政府採購架構、促進創新技術發展並帶動經濟發展之目的，使得政府採購不再僅僅關注於應如何辦理招標，而是更注重招標的質與量；政府採購經費來自於納稅人，創新型態的政府採購應該在成本效益原則之外，更在乎如何藉由政府採購創造商業機會，激勵或促進附加效益並回饋於整體社會⁵⁴，本章節分別就歐盟以及英國推動創新採購進行分析介紹。

3.1. 歐盟案例

歐盟推行創新採購近年來呼籲各會員國使用 PCP（Pre-Commercial Procurement，）及 PPI（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on solutions，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作為政府採購創新採購之方式，並自 2011 年起，藉由展望 2020 歐洲計畫挹注經費以推動 PCP 及 PPI 的創新採購模式⁵⁵，歐盟執委會對於創新採購的定義包括：通過採購研發服務來開發創新解決方案、採購尚不存在或市場上不存在的創新解決方案、採購確實存在但尚未在市場上廣泛使用的創新解決方案。通過創新採購，歐盟執委會認為政府機關得以：塑造市場或創造新市場；促進創新產品，服務和作品的市場吸收；提高公共服務質量；支持企業，尤其是輔助中小企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藉由相對龐大的政府支出與投資，對於整體社會經濟流

⁵⁴ Guidance on Innovation Procur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growth/content/commission-advises-public-buyers-how-capitalise-innovation_en,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⁵⁵ <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1471ebd6-c658-11e5-a4b5-01aa75ed71a1/language-en>,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動產生積極影響⁵⁶。

3.1.1. 歐盟創新採購推動重點

歐盟創新採購推動重點方式，是透過來自歐洲不同國家聯合跨國實施政府採購，並以商品化前採購（PCP）或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PPI）在各式新創或特殊領域的採購需求作為首要推動目標。歐盟執委會為了促進 GDP14%以上歐洲政府採購市場對於創新商品、服務之需求與採用，除了發布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以改善政府採購流程做為推動創新採購生態系統，透過經費挹注協助歐洲政府機關在特殊領域例如資訊與通訊科技（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以下簡稱：資通訊領域）或非資通訊領域的公部門採購需求，透過創新採購提供對應之服務、產品或解決方案之政府採購項目⁵⁷。

商品化前採購（PCP）是公共部門引導新產品的開發，採購得以直接針對其需求的解決方案；協助公部門取得尚無商品化雛形、仍須研發過程的技術性創新解決方案之採購，並且，研發過程包括採購雙方共同分擔未能量產上市或獲得市場利潤回報的風險與利益（Risk and Benefit Sharing），因為商品化前採購（PCP）不一定要求研發成果必須面向市場並成功轉化商業化的商品產出，因此，亦可認定商品化前採購（PCP）屬於採購研發服務（Procurement of R&D Service）且非屬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Directive 2014/24/EU）規範範圍⁵⁸；

⁵⁶ Innovation Procur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growth/single-market/public-procurement/innovative_en,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2月12日。

⁵⁷ EU funded projects implementing Pre-Commercial Procurements (PCP) or 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ve Solutions (PPIs), <https://ec.europa.eu/digital-single-market/en/eu-funded-projects-implementing-pre-commercial-procurements-pcp-or-public-procurement-innovative>,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2月12日。

⁵⁸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Innovation Procurement in Europe, https://ec.europa.eu/information_society/newsroom/image/document/2015-50/legal_fw_ip_europe_vassilis_12529.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2年2月12日。

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 (PPI) 則是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明文規範政府採購程序之一，用以採購具有創新性、已接近或有初步市場商品化雛形、可不經新的研發過程之採購需求的解決方案⁵⁹。

3.1.2. 歐盟創新採購推動項目

歐盟經費挹注於公部門創新採購需求作為推動商品化前採購 (PCP)、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 (PPI)，或，商品化前採購 (PCP) 搭配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 (PPI) 的政府採購在資通訊領域 (ICT) 以及非資通訊領域的相關創新採購項目，本研究摘要整理如下：

表 9：歐盟創新採購：資通訊領域之跨國聯合商品化前採購案

| 歐盟經費挹注之跨國聯合創新採購計畫項目 領域：資通訊領域 採購方式：商品化前採購 (PCP) | | |
|--|--|--|
| 類別 | 計畫名稱、 工期及採購預算 | 計畫摘要 |
| 醫學與健康科學 | HSMonitor 工期： 2019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預算： 659 萬歐元。 | HSMonitor 是健康醫療採購聯盟，研發尋找基於 ICT 的創新監測解決方案，以改善高血壓患者健康條件及護理照顧。四個歐盟國家（土耳其，意大利，克羅地亞，瑞典）的五名醫療保健提供者（採購商）。HSMonitor 開發的解決方案將解決高血壓護理的幾個關鍵方面：早期發現和預防、健康的生活方式、營養和補品、優化藥物治療並提高治療依從性、使用設備和遠程監控、醫病互動決策支持、質量和結果報告、病人與專業的合作與協調以及後續的培訓教育。 |

⁵⁹ 許芳瑜，同註 10，頁 56。

| | |
|---|---|
| <p>Nightingale</p> <p>工期： 2016年11月 2021年4月</p> <p>預算： 535萬歐元。</p> | <p>旨在開發創新臨床決策支持系統的可穿戴裝置無線技術。該項目已從歐盟委員會獲得了530萬歐元的資金。</p> <p>Nightingale項目團隊由來自德國、英國、荷蘭、瑞典及比利時五家主要學術醫院的研究人員組成，他們希望設計可穿戴式技術，該技術可以連續監測患者的生命體徵，包括血液結果和其他臨床數據，並確保避免患者出院前惡化提出警示的預警效果。一旦設計階段完成，該團隊將挑戰產業鏈產出強大的監視和通信設備，以連接患者，護理人員和衛生專業人員。</p> |
| <p>MAGIC</p> <p>工期： 2017年7月 2021年12月</p> <p>預算： 599萬歐元。</p> | <p>整個歐洲的人口變化使得衛生和社會護理系統無法跟上需求，約三分之一的中風患者因為社區醫療和護理服務的資源不足以協助其出院後生活方式、健康恢復和中風後患者自理生活，相關單位已經認識到與這類患者康復相關的護理存在巨大差距，MAGIC項目召集歐洲各地的專家需要尋找一種新的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p> |
| <p>ProEmpower</p> <p>工期： 2016年10月 2020年9月</p> <p>預算： 428萬歐元。</p> | <p>醫療保健採購商組織，旨在獲得疾病自我管理解決方案，以幫助應對2型糖尿病流行的迫在眉睫的威脅。ProEmpower將使以人為本的護理成為現實-為患者提供方向盤-以獲得最佳的健康結果。希望採購用於糖尿病自我管理的集成ICT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應作為管理服務提供給採購者。</p> |
| <p>STARS</p> <p>工期： 2017年1月 2022年1月</p> <p>預算： 465萬歐元。</p> | <p>旨在提供智能解決方案，為降低手術患者在臨床階段到後期護理結束的醫護壓力；從住院治療一直到後期護理期結束，解決方案，要求業界開發新的個性化eHealth解決方案，以減輕與醫療程序相關的壓力，透過減輕患者的壓力，將降低鎮靜藥物的有害副作用，縮短住院</p> |

| | | |
|------|--|---|
| | | <p>時間與康復時間，並減輕護理人員和相關人員的持續援助且必須將護理人員的經驗與患者的能力相結合，以通過表達他們的心理狀態和需求來積極影響過程。供應商需要克服的技術挑戰涉及生命體徵測量、巨量數據實時傳輸以及大數據分析和決策。</p> |
| 老年照顧 | <p>eCare 工期： 2019年9月 2024年3月 預算： 560萬歐元。</p> | <p>長壽是現代社會最大成就之一，在21世紀，活得更長壽不再是問題，擁有健康長壽的生活品質才是真正問題所在。人口老齡化對衛生和社會保健的規劃和提供具有深遠的影響，歐盟在醫療保健方面的支出目前增長速度超過GDP，每人每年醫療支出約1,500到5,000歐元之間，根據《2015年老齡化報告》，歐元區的老齡化總成本預計將增長GDP的1.5個百分點，從2013年的26.8%到2060年的28.3%，eCare正在尋找一種破壞式創新方案，透過穿戴式裝置協助銀髮族自主健康管理並增加獨立生活福祉，減輕健康和護理服務預算的壓力。</p> |
| 交通 | <p>FABULOS 工期： 2018年1月至 2021年3月 預算： 777萬歐元。</p> | <p>FABULOS項目尋求新的解決方案和技術，以為城市為未來的出行做好準備，其中包括無人駕駛巴士等概念。將通過利用商業前採購（PCP）開發和獲取新穎的運輸解決方案，使採購合作夥伴可以與供應商分擔風險和收益。FABULOS項目的預期成果之一是讓自動小型巴士駕駛交通服務，作為公共交通生態系統的一部分。</p> |
| 水資源 | <p>SMART.MET 工期： 2017年1月至 2022年1月 預算：</p> | <p>由7個供水機構組成的SMART.MET項目的目的是通過聯合的商業前採購（PCP）來驅動新技術的發展，以處理智能水錶計量數據的收集和管理。 智能水錶本身就是應對當今大多數歐洲水務公</p> |

| | | |
|------|--|---|
| | 443 萬歐元。 | 司所面臨挑戰的有效解決方案，從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事件到更換老化的基礎設施的需求。實際上，實時提供對準確數據的訪問可以幫助降低運營成本並確定基礎架構投資的優先級，同時還可以改善網絡和客戶服務的日常管理。通過啟動商業前採購（PCP）程序，所涉及的公用事業公司尋求促進對新的創新型智能電錶解決方案的需求驅動型研究，以充分滿足公用事業公司的需求（在可讀性，電池壽命，互操作性方面）。合作夥伴目前正在準備招標，該招標將在今年年底發布。可以預見，提出的解決方案中的至少兩種將被帶到試用階段，並在試點中進行測試。 |
| 氣候變遷 | AI4CITIES 工期： 2020 年 1 月到 2022 年 12 月。 預算： 666 萬歐元。 | 尋求人工智能（AI）解決方案以加速碳中和在歐洲城市：赫爾辛基（芬蘭），阿姆斯特丹（荷蘭），哥本哈根（丹麥），巴黎地區（法國），斯塔萬格（挪威）和塔林（愛沙尼亞）的六大歐洲城市和地區。最終將有助於減少 CO ₂ 排放並實現其氣候承諾之能源挑戰計劃。 |
| 雲端運算 | ARCHIVER 工期： 2019 年 1 月到 2022 年 6 月。 預算： 488 萬歐元。 | ARCHIVER 在混合雲環境中結合了多種 ICT 技術，包括極限數據擴展，網絡連接，服務和業務模型，以提供涵蓋整個研究生命週期的雲端運算端到端歸檔和保存服務。通過組建採購商團體，ARCHIVER 為活躍於歸檔的專業 ICT 資通訊公司創建一個生態系統，這些公司希望引入能夠研究並滿足社會不斷增長的雲端運算需求新服務。 |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⁶⁰，本研究整理製表）

⁶⁰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digital-single-market/en/eu-funded-projects-implementing-pre-commercial-procurements-pcp-or-public-procurement-innovative>,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表 10：歐盟創新採購：資通訊領域之跨國聯合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採購案

| 歐盟經費挹注之跨國聯合創新採購計畫項目 領域：資通訊領域 採購方式：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PPI） | | |
|---|---|--|
| 類別 | 計畫名稱、 工期及採購預算 | 計畫摘要 |
| 資訊科學 | PPI4HPC 工期： 2017 年 4 月到 2021 年 9 月。 預算： 7,419 萬歐元。 | 歐盟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的“歐洲雲計劃”通訊中強調，需要建立包括高端超級電腦在內的歐洲數據基礎設施，該基礎設施將在 2022 年左右達到百萬兆級運算（Exascale Computing）的超級運算領域水準。這筆 7,419 萬歐元的採購能夠顯著增強計劃中的 Exascale HPC 超級電腦基礎架構，以及後續 1,000 萬歐元的 EUROHPC 聯合採購由歐洲近內跨國組成超級電腦採購聯盟，該聯盟在歐洲首次實施了針對高性能運算超級電腦設備採購的創新解決方案的聯合標案。 |
| 雲端運算 | OCRE 工期： 2019 年 1 月到 2021 年 12 月。 預算： 1436 萬歐元。 | OCRE 招標總價值估計為 6000 萬歐元，將提供商業雲服務，以增強歐洲研究界的研究能力。廣泛收集需求方（研究人員研究機構和潛在買家群體）和供應方（雲服務提供商）雙方資訊，所有這些都通過“預先市場徵求通知”在招標書文件中發布。 OCRE 招標產生的服務將包含在 EOSC（歐洲開放科學雲）中。從採購過程中選擇的供應商將成為 EOSC 市場的較早進入者之一，從而幫助歐洲研究機構解決歐洲的社會問題。 OCRE 的使命是通過幾個招標程序，通過將商業雲服務與研究社群聯繫起來，以突破官僚主義的障礙。招標將形成一個框架，以確保研究人員可以輕鬆訪問公有雲、私有雲雲端運算和數位化觀測服務。 |

| | | |
|----------------|---|---|
| <p>醫學與健康科學</p> | <p>THALEA II</p> <p>工期： 2016 年 6 月到 2021 年 6 月。</p> <p>預算： 388 萬歐元。</p> | <p>THALEA II 是重症監護病房 (ICU) 在醫療保健領域的第一個後續 PPI。它將為歐洲醫療保健市場帶來一種創新產品，旨在減輕 21 世紀歐洲醫療保健領域最大的社會經濟挑戰之一：社會和勞動力老化帶來的負面影響。由於需要護理的歐盟公民數量的增加與護理方人力資源的減少之間的不平衡，這一發展對醫療保健行業提出了挑戰。因此，迫切需要使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負擔沉重的創新解決方案。有證據表明，遠程醫療具有緩解這些有問題的泛歐挑戰的能力。</p> <p>THALEA II 有望應用的有希望的技術將有助於挽救更多生命，從而提高患者的生活質量。與美國相比，該項目將具有增強歐洲競爭力並超越研究與開發的潛力，並展示這種方法在創新管理和採購方法方面的有效性。</p> <p>THALEA PCP 當前正在創建一種合適的解決方案，以滿足遠程醫療研究框架的所有需求，並特別關注互操作性和可伸縮性。THALEA 解決了對廣泛適用的適銷對路的高級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避免了供應商的鎖定。使用 PPI 資助工具，採購人員與重症照顧專家將能夠購買 PCP 期間開發的高級 THALEA 解決方案。因此，這項有前途的技術將遍及整個歐洲，在所有護理領域為護理人員提供幫助，從而改善許多歐盟公民的生活質量和福祉。</p> |
| <p>老年照顧</p> | <p>RITMOCORE</p> <p>工期： 2016 年 11 月到 2021 年 7 月。</p> <p>預算： 1175 萬歐元。</p> | <p>RITMOCORE 正在解決使用或需要心律監測起搏器的老年心律失常患者治療的發展。擬議的方法促進了一種全面的護理模式，包括：通過充分的訊息分享、增強全科醫生的能力並整合護理途徑；使用可穿戴設備，應用程序和可用的創新設備對生命體徵進行家庭監控與遠程監控起搏器；並在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者，醫</p> |

| | | |
|--|--|--|
| | | <p>生，醫院經理，患者)之間提高目標的一致性。</p> <p>RITMOCORE 將改變植入或將植入起搏器的心動過緩患者的護理路徑，其中大多數患者年齡超過 70 歲且患有多種合併症，由於人口老齡化和醫療支出的上升，整體照護預算將無法應對這種需求增長。帶來的影響是雙重的，一方面需要更多的設備投入，另一方面，臨床醫生工作量的增加變得不可或缺。</p> <p>RITMOCORE 模型解決了兩個問題：如何使用更多的設備以及如何充分利用臨床醫生的時間，同時提高護理質量並有助於維護醫療保健系統的長期可持續性。所有這些都可以通過使用先進的 ICT 資通訊科技資源加以實現。</p> <p>使用相同資源增加需求會導致醫療機構的預算緊張，但是從廣義上講，這也與整個醫療系統的平衡相關，因為此問題在中期會挑戰該系統的可持續性。此外，護理質量，患者和親屬的滿意度也受到威脅，因為儘管技術可以進行密切跟踪，但解決方案並不總是能保證最終用戶在擴大規模能夠獲得最佳結果。</p> <p>RITMOCORE 的總體目標是設計並實施以需求為導向的聯合採購程序，從傳統的設備購買過渡到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其中包括：建立能夠滿足採購者覆蓋區域需求的遠程監控系統；為每位患者選擇和提供適當的治療；患者數據的判斷和輸出入，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從設備中檢索到的數據的價值，從而建立醫病決策模型。</p> <p>RITMOCORE 採購商是領先的心臟保健醫院：巴塞羅那的 Sant Pau (西班牙)，利物浦的心臟專科 NHS 醫院 (英國)，伊麗莎白-特威斯泰登醫院 (NL) 和馬爾什地區的區域醫療保健信託，其醫院位於費爾莫 (IT)。</p> |
|--|--|--|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⁶¹，本研究整理製表)



⁶¹ 同註 53。

表 11：歐盟創新採購：非資通訊領域之商品化前採購或創新解決方案採購案

| 歐盟經費挹注之 跨國聯合創新採購 計畫項目 領域： 非資通訊 領域 採購方式： 商品化前採購 (PCP) 或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 (PPI) | | |
|---|---|---|
| 類別 | 計畫名稱、 工期及採購預算 | 計畫摘要 |
| 醫療照顧 | PIPPI 工期： 2018 年 12 月到 2021 年 11 月。 預算： 299 萬歐元。 | 由瑞典的 Karolinska 大學醫院協調的由七家歐洲領先大學醫院組成的聯盟將共同努力，創新數位醫療和護理服務的採購。該項目將吸引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參與，例如醫院，開發商，工業合作夥伴，醫學研究人員，衛生專業人員以及患者，以解決醫院服務中未滿足的需求並開發創新採購方法。 該項目由歐盟研究框架計劃 Horizon2020 資助。它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維也納舉行的第一次項目會議上啟動並將持續到 2021 年。 |
| 創新採購 | Procure2Innovate 工期： 2018 年 1 月到 2021 年 12 月。 預算： 199 萬歐元。 | Procure2Innovate 建立一個歐盟範圍內的創新採購國家能力中心網絡，將改善在資通訊領域的公部門以及其他實施創新採購的政府部門之採購模式。該項目將在 10 個歐盟國家建立或擴展創新採購能力中心：在奧地利，德國，荷蘭，西班牙和瑞典已經建立了五個；同時將在愛沙尼亞，希臘，愛爾蘭，意大利和葡萄牙建立五個新的能力中心。在歐洲市場建立一個以創新採購為中心的國家級創新採購市場網絡。透過具有國家級創新採購能力中心的國家能力中心為各個國家的公共採購者提供各種服務，例如培訓、建立最佳實踐範例、舉辦交流會議、法規諮詢、財務激勵計劃以及尋找國家和歐洲資金的協助。 這些服務將使採購商能夠進一步增強其採購實踐，以包括創新。將創新作為採購的關鍵方 |

| | | |
|--|---|---|
| | | <p>面，公共招標更具成本效益，並能獲得更好的公共服務。增強的進行創新招標的能力也將使公共採購者能夠在全國和跨境發起合作和聯合採購。</p> <p>此項目期間，所有中心的工作都基於共同的觀點和共同的目標。這將有助於將創新採購實踐納入整個歐洲的主流。作為一個統一的溝通管道，能力中心網絡能夠與決策者進行溝通，並進一步提高創新採購的影響力。此外，每個能力中心還將與歐洲展望 2020 計畫合作進行創新採購，以促進歐盟資金的協同作用。國家創新採購能力中心將並且已經在支持政府採購人員及採購部門的能力建立，協助成功申請並完成歐洲 PCP 和 PPI 共同資助行動。</p> |
| | <p>LEA 工期： 2018 年 3 月到 2020 年 6 月。 預算： 192 萬歐元。</p> | <p>LEA 項目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歐洲範圍內的學習技術採購商網絡來加速學習技術領域內創新採購的提高對於數位學習的認識以及知識教育數位轉型。LEA 正在準備首個跨境歐洲創新公共採購(PPI)，並希望展示該部門內創新採購的絕佳機會。這些創新的流程使用戶成為技術開發的領航份子。該項目通過將其創新提升到市場領導者的水平，為歐盟公司帶來了競爭優勢。通過 PPI 創建的解決方案可以產生寶貴的社會影響，例如及早發現輟學學生和從事 STEM 事業的優秀學生。LEA 將準備進行 PPI 招標，以繼續進行先前的 PCP “ IMAILE” 項目中確定的挑戰以及一個額外的 PCP。該項目於 2018 年 3 月開始，將持續 2 年。</p> |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⁶²，本研究整理製表)

⁶² 同前註。

本研究聚焦歐盟創新採購政府採購之法制比較，因此就上一章節歐盟推動創新採購計畫項目之中，適用歐盟政府採購指令之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PPI）之一，總採購預算達 7,419 萬歐元的聯合採購高效能運算超級電腦跨國政府採購案例（PPI4HPC）標案進行個案研析。

3.1.3. 聯合創新採購高效能運算超級電腦之跨國政府採購標案

跨國聯合創新採購高效能運算超級電腦之政府採購標案 PPI4HPC (joint 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ve Solutions (PPI) in the area of 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HPC)) 是歐盟執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歐洲雲計劃 (European Cloud Initiative)」提議之一，計畫建置超級電腦在內的歐洲高效能數據雲端運算基礎設施，該雲端運算基礎設施將在 2022 年左右達到百萬兆級運算系統的性能水準。歐盟執委會從 2019 年起的共同資助以大幅改善計劃相關的高效能運算設施，並作為未來進一步在歐洲的聯合投資項目，在提議中，一組領先的歐洲超級電腦中心決定跨國組建一個買家小組，在歐盟的高性能運算電腦系統採購項目，首次執行聯合創新解決方案之超級電腦政府採購案 (joint 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ve Solutions (PPI) in the area of 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HPC)，PPI4HPC)。PPI4HPC 計劃總投資約 7,419 歐元，由西班牙的 BSC，意大利的 CINECA，德國的 Forschungszentrum Juelich-JSC 和法國的 GENCI / CEA 組成買方小組，聯合執行招標高效能運算系統設備的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⁶³，在歐盟政府採購網 TED 公告並採競爭對話程序，以經濟最有利標為決標之創新夥伴招

⁶³ About PPI4HPC, <https://ppi4hpc.eu/about-ppi4hpc>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標方式⁶⁴。

I. 效益：

PPI4HPC 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將在多個方面創造聯合效益。由於此次聯合採購流程提供相當的獎勵回饋措施，作為強化歐洲在高效能運算電腦資源和技術方面的研發；透過歐盟這次聯合採購超級電腦運算基礎架構設備，更多的超級電腦運算資源得以有效地落地運用於歐洲各國的科學和工程應用，並根據歐洲各國不同科學家和工程師的需要，協調並聯合相關應用在聯合創新採購過程中，足以發揮重要作用例如：科學家與工程師可以對 PPI4HPC 的採購效益產生深遠的實質影響，透過參與者針對未來科學和/或技術發展，共同制定路徑圖 (roadmap) 以提供針對歐洲科學家和工程師的需求，進而優化相關高效能運算系統設備採買，以因應這些未來可能的變化，並根據這些路徑圖，由各運算中心決定哪種創新解決方案適合續行採購⁶⁵。

II. 挑戰：

PPI4HPC 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案所遭遇的挑戰。PPI4HPC 聯合採購過程分為幾個步驟：項目設置，準備採購和執行採購，根據這次採購的經驗而發表白皮書 (White Paper: Lessons learned on legal aspects)⁶⁶，摘要如下：

⁶⁴ TED Tenders electronic daily, <https://ted.europa.eu/udl?uri=TED:NOTICE:219297-2020:DATA:EN:HTML&tabId=3>,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⁶⁵ 同註 53。

⁶⁶ Lessons learned on legal aspects, <https://ppi4hpc.eu/news/ppi4hpc-whitepaper-%E2%80%9Clessons-learned-legal-aspects%E2%80%9D-just-published>,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 i. 啟動計畫項目的早期，即早建立積極且具專業能力的團隊（電腦技術專家、法律專家，或是具有雙重能力的跨領域專家）是成功的關鍵；
- ii. 了解所有標案所在國之相關法律規範與法律諮詢非常重要；
- iii. 在整個採購程序中，必須明確定義不同合作夥伴的作用和責任，並且需要在採購開始之前將其正式條文化；
- iv. 擬定應對主要採購國與當地採購國之間的採購行政程序差異分析、利益關係人及法規衝擊評估策略，提早因應或準備相對的爭端解決機制；
- v. 應當面向市場發布廣泛且公平的採購訊息。

3.2. 英國案例

I. 英國政府採購基本程序

從決策程序上看，英國各部門政府採購屬於自行決策，各部門可以根據所需進行採購⁶⁷，部門採購所受之制約：一是這些部門的採購都必須在財政部授權支出的範圍之內；二是它們的所有支出都必須向議會負責⁶⁸。

英國政府採購是在政府政策、預算控制、個人責任和議會監督之下進行。英國財政部通過預算確定收入和借款需求，按照三年期為一個循環的每一年度公共支出預算進行總額控管，在各部門支出和應急備用資金之間做出總額控制的分配建議，具以向議會提出資金要求，且在每年的公共支出咨情(Public

⁶⁷ 張鑒鈞，物有所值：英國的政府採購實踐，中國政府採購報，2015年2月9日。

⁶⁸ 姜愛華，縱觀新一輪國際政採規則下的各國改革圖景，中國政府採購報，2019年2月21日。

Expenditure Survey) 中得到解決。下議院通過投票批准預算，議會進一步通過撥款條例，撥款條例賦予各政府部門支出撥款的正式權力。基本上，各政府部門的所有支出都要得到議會授權是一條基本原則，而且只能在資金劃撥的財政年度之內支出。但若有必要，政府部門可以再申請專款專用的補充預算。在總額控制的前提下，每個部門都有一名會計官員作為公共財政秩序和法規遵循內部控制負責人員，會計官員們必須關注財政部頒布的官方文件例如採購政策指南、採購實施指南，同時各部門的支出亦受議會等外部稽核單位監督，藉以審計財政支出周全合理，符合英國政府採購的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 VfM) 原則⁶⁹。

II. 物有所值

英國政府採購遵循的最重要原則是物有所值 (Value for Money, VfM)。物有所值是指在財物、勞務或工程採購時，讓採購的成本、品質與質量都能滿足使用目的，實現價值的最大化。因此整個採購週期不只著重採購價格，還要考慮整個週期的支出效益。2012 年至 2013 年間，英國公共部門花費約 2300 億英鎊在財物及勞務採購因此，物有所值對其財務評估甚為重要⁷⁰。

英國政府採購的物有所值原則，主要是通過競爭而實現。根據歐盟政府採購指令及英國政府採購相關法律規定，政府各部門在進行採購時可以自行決定最符合契約要求的競爭形式、促進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並以最合理的價格進行財物或勞務採購⁷¹。

⁶⁹ 同註 56。

⁷⁰ 同前註。

⁷¹ 政府採購不能忽略經濟有效原則-英國政府採購的基本特點，
<http://www.cgpnews.cn/articles/10336>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III. 採購方式與周期

i. 採購資訊公告之要求:

英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脫離歐盟。過去做為歐盟會員國之一，英國須遵守歐盟政府採購指令所涵括的一般政府採購案，採購金額達到門檻金額需刊登於歐盟採購系統公開競標且使用歐盟標準表格，如招標公告或契約得標公告。

ii. 採購程序之選擇:

- (1) 公開招標 (the Open Procedure): 任何有興趣之供應商均可依歐盟公報之採購公告參加競標。
- (2) 限制招標 (the Restricted Procedure): 針對依歐盟公報之採購通告報名參與競標者加以篩選,且僅有經篩選者可參與競標。
- (3) 競爭對話招標 (the Competitive Dialogue Procedure): 在經過歐盟公報刊登採購通告並經篩選程序後,採購單位與有可能得標之投標者進行對話,以便開發更適合標購條件之方案並邀請參加競標。
- (4) 協商招標 (the Negotiated Procedure): 招標單位可以篩選一家或多家具有潛力投標者進行契約條件之談判,英國脫歐之前,此類案件通常均需刊登於歐盟公報,惟依法規規令在特定情況下,例如技術、藝術理由或是保護獨占權等,則可不必刊登招標公告且可與特定之投標者進行談判⁷²。

⁷² 英國採購制度與商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https://ws.pcc.gov.tw/001/upload/old/oldupload/upload/article/d85a33f8e000ad17205c495944fdae50.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2 月 12 日。

iii. 採購程序階段規定

政府採購法規訂出標準以確保法規所涵蓋國家之供應商或營造商

享受同等待遇，其標準如下：

- (1) 規格階段 (Specification Stage)：採購之需求要件必須明確，避免品牌名稱及其他可能產生對特定供應商有利或不利的附帶條件；法規亦需清楚的規定採購單位可以使用操作規格而不使用技術規範。
- (2) 篩選階段：供應商之入選與否應基於適合與否之證明、經濟與財務之情況及技術能力。
- (3) 決標階段：評斷決標標準是基於「最低價 (Lowest Price)」或基於對採購單位具「最經濟有利標 (Most Economically Advantageous Tender, MEAT)」各項標準⁷³。

IV. 法規遵循⁷⁴

英國政府採購程序包括以下內容：公告、資格審查、尋求採購商、展開競爭對話或協商、提交投標文件、投標評估、授予決定、靜止期和完成合同。其中，靜止期是指合同決定做出來後要放一段時間，可以在此時間內提出異議。另外，在英國政府採購中，如果當事人在投標過程受到不公平對待，權利受到侵害的投標者可要求擱置程序，也可採取其他措施防止簽約進行，或根據損失情況向歐盟委員會投訴。歐盟委員會可主動或在收到投訴後展開調查。英國政府採購須

⁷³ 同前註。

⁷⁴ Public Procurement Policy，<https://www.gov.uk/guidance/public-sector-procurement-policy>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2月12日。

遵守國際義務與國內法規框架簡述如下：

(1) 國際條例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2021 年 1 月 1 日英國脫離歐盟，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個別會員；其他國際協定，例如：英國與歐盟達成脫歐後自由貿易協定《英歐貿易合作協定》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英國需遵循退出歐盟後的英歐自由貿易關係協定條例。

(2) 中央政府採購政策，例如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集中採購（Centralised Procurement）、中央政府支出管控（Central Government Spending Controls）等。

(3) 特殊法律規定，英國於 2021 年正式脫離歐盟之前，須配合將歐盟法轉化內國法，諸如歐盟政府採購指令⁷⁵。歐盟政府採購指令之宗旨在於開放政府採購市場，確保供應商服務及工程在歐盟境內自由移動，並加強政府採購之物有所值政策，大部分採購案均須公開標購。一旦歐盟指令更新時，歐盟成員國必須將其轉化各自國家法規，以符合在一定期限內在內國法化歐盟指令。最新一次歐盟政府採購指令的更新是在 2014 年 4 月，歐盟各成員國需在 2 年期限之內（2016 年 4 月）轉化國家法律中實施這些法規

76。

⁷⁵ 王泰銓，歐盟法之自主、統合性與會員國法之關係，台灣歐洲聯盟研究協會，https://www.eusa-taiwan.org.tw/europe_detail/98.htm，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⁷⁶ Legislation,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eudr/2014/24/contents>，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4) 歐盟及英國法院的判決先例。

3.2.1. 英國創新採購

歐盟將其歐洲聯合體範圍內的政府採購和商業活動視為單一共同市場，成員國各自開放政府採購市場。歐盟另一個重要理念是公開透明和公平競爭的招標程序，以及不歧視的平等對待原則，一方面是防止國別歧視，另一方面是政府採購項目向所有競標者包括中小企業開放。雖然英國已正式脫離歐洲聯盟⁷⁷，但英國政府採購的核心原則已沿用歐盟政府採購及相關法律架構四十多年⁷⁸，使得英國現有的政府採購法律法規與歐盟沒有太大區別，尤其在中央政府層面上。早先歐盟的兩個政府採購指令《公共工程指令(2004/18/EC)》、《公用事業指令(2004/17/EC)》，英國為執行前述歐盟有關政府採購之指令，特制定將其內國法化

⁷⁷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脫離歐盟，並已與歐盟達成協議，將於過渡期(同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結束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個別會員。英國脫離歐盟及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後，其政府採購開放項目仍維持原先在歐盟時期的水準，包括我國在內的 GPA 成員可繼續參與英國政府採購市場。但英國脫歐後，原先我國承諾開放的政府採購項目清單裡，部分限於開放給歐盟的項目將因英國脫歐，而不再適用於英國，英國因此希望我國將原本開放給歐盟的鐵道與電力設施等項目，修正為開放給「歐盟、英國」，讓英國能繼續參與我國該等項目的政府採購。為回應英國的請求，我國經濟部、外交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研商，決定提案修正我國在 WTO 政府採購協定的承諾開放清單，將我國已經開放給歐盟之鐵道與電力設施等項目繼續開放給英國，我國外交部指出，這次修正是將英國的權利義務自歐盟平移至英方本身，英方提供給我國及 WTO 各會員的承諾清單也與身為歐盟成員時本同，雙方不涉實質改變，確認英國脫歐後與我雙方互惠不會有所改變並與英方維繫現有緊密經貿夥伴關係，以及持續強化臺英未來各方面之合作關係。

經濟部表示，臺英之間一年約有 60 億美元貿易額，其中台灣出口螺絲、螺帽、機體電路等產品到英國，英國則出口烈酒、小客車等項目來台，另外，英國也有 18 家風力發電廠商來台投資。

⁷⁸ 英國是大英國協(大英帝國解體後的繼任象徵性組織)成員，並在 1973 年正式加入歐盟。2016 年 6 月 23 日，英國舉行脫歐公投，結果為 52% 同意、48% 反對，因此英國政府決定脫離歐盟，開始協商達成退出歐盟協議。2019 年 12 月 20 日，英國下議院以 358 票對 234 票通過，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退出歐盟，使英國不再受歐盟法律、歐洲單一市場及若干自由貿易協定約束，並可取回對移民政策的控制權。

2020 年 12 月 24 日，英國與歐盟達成脫歐後自由貿易協定《英歐貿易合作協定》。《英歐貿易合作協定》於歐洲中部時間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規範正式退出歐盟後的英歐自由貿易關係，避免了無協議脫歐。

之法律，即《2006年公共契約法規》和《2006年公共事業單位契約法規》。另外，英國針對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Directive 2014/24/EU）的創新採購程序：競爭協商、競爭對話、創新夥伴程序，英國政府更是積極做出國內政府採購政策的調整及法規的轉化，於2015年制定新版《政府採購法規（The Public Contracts Regulations）》、2016年《公用事業法規（The Utilities Contracts Regulations 2016）》及2016年《特許契約法規（The Concession Contracts Regulations 2016）》，此次更動採購法規的核心在於政府採購程序的調整，英國就歐盟新版政府採購指令調整其國內政府採購制度包括：勞務採購特殊規則的調整、採納歐洲統一採購文件並推行標準選拔問卷、擴大競爭協商和競爭對話的適用範圍、引入創新夥伴關係等⁷⁹。

3.2.2. 英國創新採購推動重點

- I. 英國2008年發表的《創新國家（Innovation Nation）》白皮書要求政府各部門考慮利用政府採購作為實現國家創新政策的手段，強調政府應為有效的創新系統提供支撐，藉由政府採購的財政資源引導並驅動創新需求，並且通過政府採購提高國家的創新績效。英國每年的政府採購資金約284億英鎊⁸⁰，採行創新的政府採購程序，既可促進政府本身的創新，更可藉由創新採購有助於政府降低成本、改進服務、促進政府本身的創新。同時由於政府有著強大的購買力，政府採購有助於建立標準，吸引越來

⁷⁹ Yeow, J., Uyerra, E., Edler, J., Gee, S., Georghiou, L., Lember, V. (Ed.), Kattel, R. (Ed.), & Kalvet, T. (Ed.) (2013). UK 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on: The UK Case. In Public Procurement, Innovation and Policy: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pp. 248-253

⁸⁰ Summary –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he scale and nature of contracting in the UK, <https://www.instituteforgovernment.org.uk/summary-government-procurement-scale-nature-contracting-uk>,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2月12日。

越多的企業朝著新標準制定靠攏，從而促進社會更大範圍的創新。為了發揮政府採購政策作用以鼓勵英國創新經濟社會的發展，英國成立政府商務辦公室（Office of Government Commerce，OGC）以改善政府各部門的採購程序及流程、制定政府採購指南、鼓勵創新重要性並正確對待新創採購之風險⁸¹。

- II. 2000 年英國政府鼓勵中小企業創新，起初英國政府提出政府部門可自願向中小企業進行採購，自 2005 年以來要求政府部門至少要有 25% 的研發需與中小企業簽訂，從而激勵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的動機，並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 2006 年建立創新採購平台 supply2gov 讓政府明確創新需求以支持需進一步研發的創新產品和服務、企業展示創新能力與市場發展趨勢，讓創新的提供方（廠商）與採購方（政府）更有效地運用採購預算來刺激創新；2011 年啟動創業英國的計畫，為每一個新創企業提供 1500 英鎊的鼓勵資金；2012 年之後英國政府 10 萬英鎊以下的政府採購項目免除中小企業資格預審，以降低並消弭中小企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的障礙⁸²。
- III. 英國技術戰略委員會創建了創新平台與相關政策制定者、政府部門的採購專家一道共同應對重大的社會挑戰(如氣候變化、人口老齡化等)。一旦發現挑戰，英國技術戰略委員會（現名：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trategy，BEIS）將啟動研究和推動示範項目等措施，確保英國的創新型企業可以利用政府採購機

⁸¹ 同註 79，頁 233-258.

⁸² 同前註。

會以刺激國家產業創新⁸³。

英國推動創新採購政策之方式，是將創新採購具體引入計畫內容加以試辦施行，主要有四大示範計畫⁸⁴作為實際推動創新採購之示範：

i. 創新採購計畫

2008年創新國家白皮書（The 2008 Innovation Nation White Paper）提出並推廣各政府部門舉行創新採購計畫採購，使其有機會從政府採購的根本上考慮採購創新之做法，從點線面推動創新⁸⁵。

ii. 小型企業研究計畫

英國的小型企業研究計畫（The Small Business Research Initiative，SBRI）是試驗性採購政策的一個例子，2001年首次試辦是為了增加中小型企業（SME）參與公共部門採購的機會，爭取中小型企業獲得採購研發之合作。SBRI計畫有兩個主要類別；第一個是藉由獲得政府採購研發創新之採資金挹注，進而提升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之效能；第二個則尋找是面向未來的翻新目標，例如尋找減少住宅碳排放量與能源消耗的創新方案⁸⁶。

iii. 公私採購合作

2012年上半年，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BEIS）推出了另一個試點計畫，該計畫的想法是讓大型公部門和私人民間組織聯手，公私採購合作（Public-Private Procurement Compacts）購買創新研發解決方案，例如

⁸³ 同前註。

⁸⁴ 同前註。

⁸⁵ Innovation Nation, Policy Paper,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novation-nation>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2月12日。

⁸⁶ SBRI: the Small Business Research Initiativ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sbri-the-small-business-research-initiative>,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2月12日。

有助於減少私人和公共參與者的碳足跡之新創產品或服務等⁸⁷。

iv. 遠期約定採購

遠期承諾採購（Forward Commitment Procurement，FCP）是 2006 年引入的一種遠期採購態樣，旨在滿足基於未來需求而不是為眼前的需求而進行的採購。最初被認為是針對公共部門設計推出的一種政府創新採購方法，用以解決尚未出現環境領域的產品或服務，或是太過昂貴無法大規模量產之產品或服務。該方法主要內容是：政府採購機關向市場發布未來需求，包括技術規格、產品性能和採購規模等，與響應的供應商等廠商事先溝通協商，在廠商提交的創新解決方案基礎上，採購機關與廠商雙方簽訂創新採購合同；當創新產品性能在契約約定的框架內滿足採購需求，政府部門須按約定的規模和價格採購創新產品。但是只要創新產品開始推向市場，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則回歸市場供需原則自由決定。這種方法既能鼓勵創新又能有效管理風險：一是激勵廠商進行技術開發的投資，政府與廠商共同承擔研發無法大規模化生產的風險；二是如果研發最終達不到要求，採購機關亦可獲得研發原型產品或另外購買市場現有產品。由於遠期約定採購之特殊，下一段落針對遠期約定採購經典個案之目的、方法與成果，進行分析⁸⁸。

⁸⁷ UK Down to Zero Procurement Compacts, <https://www.corporateleadersgroup.com/reports-evidence-and-insights/uk-down-to-zero-procurement-compacts>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⁸⁸ 周海濤，林映華，政府支持企業科技創新市場主導型政策構建研究，第 37 卷第 5 期，科學學與科學技術管理，2016 年 5 月。

3.2.3. 遠期約定採購制度之沿革

英國是世界上最先實行政府採購制度的國家之一，經過多年的執行，英國逐漸形成了一套較為完善的政府採購體系和運作規則。

遠期約定採購⁸⁹（Forward Commitment Procurement, FCP）是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BEIS）推出的政府創新採購的方法之一，並逐步推廣英國政府的其他部門。目前世界範圍內僅有英國實施遠期政府採購制度在公共採購部門並將其作為實踐創新採購的工具之一⁹⁰。

i. 英國遠期約定採購的背景

英國基礎研究成果在全球處於領先位置，但大量領先的研究成果並未自動促進用戶市場，比如在環保領域，20 世紀初英國的全球市場佔有率僅 5% 不到。基於此，英國環境創新諮詢小組（EIAG）對英國環境科學領域的企業展開了深入的調查研究，發現在環保領域常見的商品化研發過程：創意—市場—商業推廣，在此過程中的每個環節都需要耗費大量的成本且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不僅需要大量經費支持，且研發人員須具備豐富的市場經驗。此種研發過程固然出現了一些成功案例，但總體的成功率偏低。同時，通過研究，EIAG 認為如果依靠對企業研發活動的稅收減免、稅收補貼、基礎研究的無償資助等單純的政策供給工具，對推動創新產品的市場化效果不明顯。2005 年，環境創新諮詢小組（EIAG）提出藉由創造條件來支持環保產業領域的遠期約定採

⁸⁹ Forward commitment procurement: guidance on buying innovative goods and services, Policy Paper From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forward-commitment-procurement-guidance-on-buying-innovative-goods-and-services>,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⁹⁰ 同註 78，頁 233 至 258。

購投資。隨後在 2006 年，英國政府提出可持續採購計劃，計劃核心內容即遠期約定採購，通過這樣的方式來提高英國整體創新產品的成功率。2008 年，英國創新和技能部暨英國商業部(BIS)正式推出了「創新促進可持續計劃」作為推廣遠期約定的政府採購模式，並搭建了平台推動公部門單位試行遠期約定採購⁹¹。

ii. 遠期約定採購之目的

遠期約定採購目的在於透過未滿足的需求推動創新，所以實施的首要條件是政府部門有未滿足的需求，並且足以形成規模效應；其次，有相應的採購預算；同時有足夠的時間用於向市場提出創新解決方案和投入創新產品服務的研發⁹²。

遠期約定採購購買方主要是英國各級政府採購部門，他們成立項目管理小組向社會發布採購需求訊息及遠期約定採購公告，供應商評估後自主決定是否參與投標。在市場參與階段，採購方按照歐盟政府採購指令公正、公平對待和透明性原則，不排斥其他成員國提供創新解決方案，並將所有參與企業視為一個整體，以加強供應商對需求回饋意見的積極性。同時，採購方也會創造條件讓供應商之間組成項目聯盟因應政府採購的創新挑戰⁹³。

iii. 遠期約定採購的實施方式

依個案而有所不同，但主要透過三個步驟進行：需求識別—市場參與—招標採購。

⁹¹ 同前註，頁 250 至 251。

⁹² 同前註。

⁹³ 同前註。

首先，採購部門需要識別未滿足的需求，通常以待解決的問題或擬實現的政策目標等形式出現。需求識別需要專家、採購人員和主要利益關係者共同參與，從組織政策目標、組織短中長期具體目標，組織遠景，未來的計劃投資、契約約定項目等方面評估哪些真實需求可以通過遠期約定採購實現。需求確立之後，要以「成果導向規格（Outcome Based Specification）」技術中立的方式描述而非具體的技術細節描述。例如，低碳零排放汽車之於電動車就是技術中立的描述，使得供應商得充分展示其創新解決方案⁹⁴。

其次，市場參與。政府部門透過與供應商不斷溝通而認識現行市場及業界的整體創新能力，再次確認並細修所提之採購需求，這一過程大約需要 10-12 個月。一般情況下，市場參與包括市場探測和市場諮詢兩個階段。

市場探測相當於早期供應商參與，即採購部門向市場明確提出需求並評估市場反應，它把所有供應商視作一個市場主體，而不涉及個別供應商的選擇或評價。這一階段包括準備市場探測章程、設計回應表、製定溝通計劃和市場探測分析。其中，製定溝通計劃包含組織採購小組、建立雙方溝通管道和發布遠期約定採購項目招標公告和供應商回應表等；市場探測分析從成熟度、可行性、競爭性、整體產能、協作性和傳統認知六個方面評比有意願競標的回應供應商整體實力，並公布回應企業的名錄以促進有興趣的供應商之間互動交流。其中，雖然供應商提供的回應表已積累相當資訊，政府部門與供應商仍缺少必要的直接聯繫，市場諮詢便成為市場探測的有益補充。這一階段採購小組將與供應商、領域專家以及利益關係者討論更多細節，如採購

⁹⁴ 同前註。

需求、採購時間、潛在障礙及可能的解決方案等，市場諮詢報告會向所有參與市場探測活動的供應商發布⁹⁵。

經過市場諮詢階段，採購小組對市場整體供應能力、可利用技術和潛在障礙已有一定程度的認知，在此基礎上，採購小組據以修正採購要點與流程，並告知供應商等利益相關者。之後要為供應商預留準備創新方案時間，讓供應商除了評估投標成本，亦可找出產業鏈相關成員組建項目聯盟進行投標。這一階段大約持續 6-24 個月，時間會依據所需技術特性和開發時間長短有所變化。英國商務辦公室 OCG 建議採用「競爭對話程序(Competitive Dialogue)」作為招標方法，以有效促進供應商、公共機構等利益相關者參與談判，優化解決方案。個別供應商提交的創新解決方案相互競爭，最後得標者與政府簽訂採購契約且簽訂標準是「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不是指價格最低做考量，而是將採購效益以創新採購產品的生命周期成本核算，將價格、質量、功能特性等做整體考量，並選擇最有經濟優勢的投標者。驗收標準則是市場參與的過程中採購部門所描述的「成果導向規格」，強調創新產品所實現的功能。得標者按照“物有所值”的標準與政府簽訂採購契約：採購單位向供應商購買當前不存在的產品或服務，協議在指定的將來日期交付，前提是可以按議定的績效水準和成本進行交付⁹⁶。

iv. 遠期約定採購的預期成效

- 推動創新鏈、產業鏈與供應鏈融合發展，提升整體創新產業鏈的效益。

⁹⁵ 同前註。

⁹⁶ 王文濤，郭鐵成，邱曉燕，英國遠期約定採購讓創新貼緊市場，http://www.jckb.cn/2013-09/05/content_465811.htm，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本質上，遠期約定採購是一種更有效地分配並管理風險的工具。它透過機關為廠商提供有關採購需求之性能和目標價格的重要市場訊息，以及對未來購買的保證，來實現降低研發風險之目標，使得廠商能夠放心投資並以最佳方式應對研究開發的風險，同時讓機關得以接受的採購價格獲得所需的產品或服務。如果廠商無法交付所需的規格，則轉換讓機關購買市場現有產品或技術以彌補需求⁹⁷。

- 推動創新鏈：

傳統政府採購屬於公部門行為，英國則是將遠期約定採購從基礎研發設計（R&D）階段便開始向市場表達未來的創新需求及採購意願，讓基礎研發者、創意設計者、產品研發者和創新需求者共同擬定並製定採購契約（藉由競爭對話方式）。英國政府進一步創造加乘共贏的效果，將遠期約定採購執行平台、創新創業孵化器以及風險投資相關的政策工具組合投入到整個過程並加以展示並推廣成果應用，加速整體社會經濟的產業技術創新⁹⁸。

- 推動產業鏈：

在歐盟採購指令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框架下，英國各級政府部門根據公平、公開、公正，透明且反歧視的競爭原則公開徵求創新解決方案，讓採購項目所有環節的相關產業，可以藉由標案的發包而串聯起來進而加強產業鏈上各主體鏈接，實現對於現下及遠期採購需求的有效反

⁹⁷ 同前註。

⁹⁸ 同前註。

饋⁹⁹。

- 推動供應鏈：

英國各級採購部門藉由推行遠期約定採購，建立與潛在合作方的雙向溝通合作機制，通過提前發布採購需求內容，並協調各級供應商在各自的產品創新過程中考慮政府的需求，政府反而成為整個需求供應鏈的管理者，通過管理供應商、分銷商和零售商對創新需求的滿足程度，來使各級供應商組成一個系統的網絡，減少採購過程中的訊息不對稱的情況發生，實現政府採購效益的最大化¹⁰⁰。

v. 遠期政府約定採購示範計畫，加乘政策的效益和影響層面

英國推廣創新採購的模式之一是將政策結合計畫實行推動。英國政府利用遠期約定採購解決如廢棄物管理、能源利用效率等急切需到得到解決，而一般過程至少需要兩年才能收到績效的環境創新方面的問題。以下介紹英國遠期約定採購代表性的兩個示範項目：英國司法部下屬皇家監獄服務機構的零浪費床墊解決方案，以及，英國國民保健署未來病房超高效照明系統¹⁰¹。

3.2.3.1 英國司法部下屬皇家監獄服務機構的零浪費床墊之遠期約定採購

I. 目的

英國司法部下屬皇家監獄服務機構（HMPS）每年購買約 53000 個泡沫床墊和 48000 個枕頭在監獄使用。床墊設計壽命是四年，但在監獄環境下使用不到一

⁹⁹ 同前註。

¹⁰⁰ 同前註。

¹⁰¹ 同註 68，頁 251-252。

年半（實際使用壽命僅 17 個月）就必須報廢。皇家監獄服務機構每年要處理四萬件床墊，處理成本高達每年 280 萬英鎊，其中大多數被填埋或劃為危險廢棄物（Clinical Waste）焚燒，報廢床墊的處理成本高昂且對於環境極不友善。因此，該機構希望找到一種零浪費床墊解決方案，讓大部分報廢床墊能夠活化利用的永續政策，並將被劃為危險廢棄物的床墊數量減少到 2%¹⁰²。

II. 方法

借助遠期約定採購方法，2006 年 11 月，HMPS 在《歐盟政府公報》上發布尋找創新解決方案需求公告，2007 年 1 月，該公告收到了 36 家供應商回應的創新技術解決方案並將供應商名錄在網站上發布，HMPS 評選優秀供應商並邀請其參加概念可行性（Concept Viability）討論溝通並進行正式招標，供應商獲得約 18 個月的時間準備創新解決方案。最終皇家監獄服務機構接受供應商建議，按照公正、公平和透明的原則選擇五家資質好的供應商進行邀請招標採購¹⁰³。

III. 成果

通過遠期約定採購，皇家監獄服務機構獲得一個從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逐步改善的解決方案。在約定的遠期採購周期內，HMPS 浪費的床墊數量明顯減少且能回收利用之下節省至少 450 萬英鎊的費用。作為第一批遠期約定採購項目，零浪費床墊解決方案讓英國司法部在政府創新採購實踐方面獲取寶貴的經驗¹⁰⁴。

3.2.3.2 英國國民保健署未來病房超高效照明系統之遠期約定採購

¹⁰² 同註 68，頁 250-251。

¹⁰³ 同前註。

¹⁰⁴ 同前註。

英國國民保健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NHS）羅瑟勒姆信托基金會提出未來醫院願景，希望藉由未來醫院未來病床的概念實現高效節能、成本低廉且逐步提升用戶良好體驗的醫院智能照明系統，一方面，為患者創建床區可控照明系統以建立舒適、健康的治療環境；另一方面，為醫護人員提供降低醫院疾病感染風險的臨床照明設備¹⁰⁵。

基金會在商業、創新和技能部和衛生部門支持下採用遠期約定採購模式，2008年在《歐盟政府公報》上公告所需要產品，以一個為期七年的醫院整修計劃作為市場創新機會，並透過歐盟發布政府採購訊息的《歐盟政府公報》廣為邀標。一經推出即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超過40家企業積極響應採購公告，其中更有醫療照明領域的設計師、廠商等自發組織成立項目聯盟，以研究“未來超能效護理照明系統”，給出完善的解決方案。2011年，該項目建成了示範性病房，估計該項目在同類型可比項目中能源節省消耗達到30%、維護費用節約超過80%，營運成本大幅降低，實現適用於醫院及其他場合的採購壽命長、能耗低發光組件的照明系統綠色採購，並且提升患者和醫護人員的操作便利程度。

上述兩個試辦項目的成功，增強英國政府推行遠期約定採購，在對項目進行創新績效成績評估的基礎上，英國政府逐級將遠期約定採購推廣至其他的創新採購項目中，例如在可持續建築、醫療健康等遠期約定採購項目，諸如：超低碳能源（普爾自治區委員會）、低碳汽車和國內綠色新政翻修計劃（伯明翰市議會）、低碳管理計劃（外交部）等¹⁰⁶。

¹⁰⁵ 同註 68，頁 252。

¹⁰⁶ 同前註

小結

英國遠期約定採購 (FCP) 可以從上述兩件個案體現遠期約定採購政策的優勢：

- i. 遠期約定採購提升公共財政效益，減少財政資金風險。FCP 不僅解決了公共產品與服務的採購問題，而且有效發揮了激勵自主創新和對經濟社會進步引導的功能和作用；同時，FCP 屬於事後激勵，一定程度降低政府財政資金投入創新的風險，即使供應商不能如期供應協定的創新產品或服務，對於政府部門來說就是退一步購買市面上現成的傳統產品或服務即可。
- ii. 遠期約定採購降低企業創新風險並激發創新活力。實行 FCP，政府只需提前向市場公佈需求和採購情況，讓特定產業在研發產品和服務有一個穩定的市場預期，連帶激發企業創新的積極性，可以有效降低創新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化風險。
- iii 從英國政府有計劃地在遵守 GPA 及歐盟採購規範下，為了符合 WTO 及歐盟有關規定，政府遠期約定採購須向國內外的政府採購市場開放，若要在一定程度保護本土企業也有參與的機會，用鼓勵取代歧視，用開放代替限制，以免落入限制競爭。同時透過遠期約定採購為中小企業提供創新機會而且更多將大的需求一層層往下分解，細化到每個環節都能夠個有供需並鼓勵大小供應商協力合作保持創新動能。

4. 歐盟政府採購創新解決方法與我國之比較

我國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是參考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政府採購協定（GPA）規定，配合國內作業完成立法與世界接軌，本研究擬將本法對應歐盟執委會於 2014 年出版「採購機關創新採購指引¹⁰⁷」五項創新採購程序之比較，或可作為未來我國政府全面性思考推動創新採購之參考。

4.1. 預先市場徵求

- I. 歐盟新版採購指令（2014/24/EU）規定採用預先市場徵求程序（Preliminary Market Consultation），須詳細正面表列應提供之各項資訊及內容，但不能扭曲市場競爭的影響，亦不能導致非歧視和違反透明的平等競爭原則¹⁰⁸。
- II. 本法對應類似做法：
 - i. 採購前的徵詢；
 - ii. 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¹⁰⁹。
 - iii. 細則第 34 條，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

¹⁰⁷ 同註 29。

¹⁰⁸ 歐盟採購指令不能扭曲市場競爭的影響、不能導致違反非歧視和透明的原則，且詳細正面表列應提供之各項資訊及內容。

¹⁰⁹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另參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

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¹¹⁰。

- iv.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 v. 公開徵求是在採購機關訂定規格之前，先徵詢廠商提供相關資料，以做為研議招標文件之參考¹¹¹；公開閱覽是在招標文件完成草案後，再以公開方式，提供閱覽，以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確認招標內容，可以增進招標文件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¹¹²。

4.2. 商品化前採購

- I. 歐盟的商品化前採購 (Pre-commercial procurement, PCP) 屬於研發階段之採購¹¹³，可作為政府的需求開發解決方案，並進行概念驗證以利後續採購的規格制定，同時也可可是政府為潛在可以達到關鍵量採購的購買者，以驅動產業擴大產能¹¹⁴。

¹¹⁰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招標文件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使廠商得藉此獲得招標之資訊。

¹¹¹ 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之標準採購程序。

¹¹²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¹¹³

1) 歐盟採購指令中研發適用範圍的項目包括 CPV(Common Procurement Vocabulary)代碼之 73000000-2 ~ 73120000-9 (研究實驗室的海洋研究服務及實驗開發服務)；73300000-5(研發設計與執行)；73420000-2(軍用裝備可行性前研究及展示) 及 73430000-5(軍用裝備測試與評估)等，並且符合下列條件，研發結果完全歸於採購機關使用於自己機關的事務上，及由採購機關給付提供服務的全部費用。

2) 歐盟認為業界共同資助研發計畫應予以鼓勵；沒有與業界共同資助且研發活動的成果歸於採購機關時，才適用採購指令規定。

¹¹⁴ 歐盟研發結果完全歸於採購機關使用於自己機關的事務，採購機關給付提供服務的全部費用，才適用採購指令規定(Directive 2014/23/EU Article 25; Directive 2014/24/EU Article 14; Directive 2014/25/EU Article 32)；

商用前採購模式推動創新來確保歐洲永續高品質的研發服務，因此不適用歐盟政府採購指令 Directive 2014/24/EU Whereas (47)但適用歐盟條約的透明、不歧視及競爭規則。

II. 本法對應類似做法：

- i. 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ii. 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以研發、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發、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發、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 iii. 我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雖有分階段評選，但未達及格分數者，不予納入第 2 階段，所以評選仍為一次決標；雖可採複數決標，但沒有分階段決標及淘汰程序。
- iv.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作業要點」委託研發為政府採購法所稱「勞務採購」之一種，適用採購法規定。依其採購金額擇定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

4.3. 競爭協商

歐盟創新採購程序的競爭協商（Competitive procedure with negotiation），係指若採購機關得以具體說明採購需求特性，得用競爭協商程序辦理¹¹⁵招標，公告之後任何廠商皆可以回應參與競標；待機關評估，可以邀請 3 家以上廠商進行談判協商且採購機關邀投標廠商談判，以尋求更好的優惠，只有被邀請廠商可以初

¹¹⁵ 同註 54。

始投標並納入後續談判的基礎¹¹⁶。

- I. 歐盟競爭協商與我國協商程序不同，歐盟採取事先訂好採購標的項目，經由談判確認初始投標內容是否符合最低需求條件，並改善其投標內容以符合採購機關之需求；審標之前先與廠商談判協商，以取得較佳優惠。
- II. 我國則是在審標後無法依照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時，再就招標文件中得協商之項目，透過協商措施與個別廠商內容進行變更，賦予投標廠商適當機會以修改投標內容，再重新評審，以降低因廢標而造成標案之延宕，採購機關得以選定最有利或最合適的投標廠商。
- III. 本法對應類似做法：
 - i. 政府採購法第 55 條規定，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在決標時無廠商進入底價時，可採行協商措施。
 - ii. 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4.4. 競爭對話

在歐盟創新採購程序的競爭對話(Competitive Dialog)，是指預計採購項目之規格無法被進一步適當定義的大型或複雜計畫¹¹⁷，採購機關經由評估後，可以邀請 3 家以上廠商進行談判對話¹¹⁸，需求為開發一個或多個合適的解決方案並邀請參加投標。競爭對話程序中，採購機關應在招標公告且/或描述性文件中載

¹¹⁶ Directive 2014/24/EU Article 29, 2.

¹¹⁷ 同註 29，頁 22。.

¹¹⁸ Directive 2014/24/EU Article 30.

明招標需要與需求¹¹⁹。

我國政府採購法中並無競爭對話機制，本法對應類似做法：

- i.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ii.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3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因這些服務，採購機關在招標公告且/或招標文件中載明招標需要與需、決標條件及時間範圍等¹²⁰。

4.4.1. 歐盟競爭對話之應用

I. 競爭對話制度流程

競爭對話制度之定義已於第二章節詳加討論，依據 2016 年歐盟指導手冊

¹²¹，招標採用競爭對話制度之流程可再細分成十三個階段。

¹¹⁹ 同前註。

¹²⁰ 鄭進練，同註 21，頁 95。

¹²¹ Europea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mpetitive Dialogue- A Practical Guide, 2009.

表 12：競爭對話招標流程

| | |
|--|--|
| I. 招標前計畫 Pre-launch planning | (接續 VIII) |
| II. 公布招標公告 Publication of contract notice | IX. 選擇最具經濟效益的投標 Selection of the most economically advantageous tender |
| III. 提交投標書 Submission of Expressions of Interest | X. 澄清和確認得標時的承諾 Clarification and confirmation of commitments in the winning tender |
| IV. 列出合格廠商名單 Short listing | XI. 阿爾卡特停滯時程 Alcatel standstill period: 確定得標廠商後，應給予機關及廠商雙方停滯時程，審議過後再簽訂契約，避免最終招標結果因為沒有給予足夠時程而產生後續履約爭議。 |
| V. 邀請參加對話 Issue of Invitation to Participate in Dialogue | XII. 公佈契約決標通知 Publication of contract award notice |
| VI. 對話階段 Dialogue phases | XIII. 決標 Award |
| VII. 提交最終投標書 Submission of final tenders | |
| VIII. 澄清和確認契約內容 Post tender clarification and specification | |

(資料來源：1Europea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¹²²)

¹²² Europea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09). Competitive Dialogue - A Practical Guide.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eipa.eu/wp-content/uploads/2018/02/Competitive_Dialogue_MBU_2009-E

II. 競爭對話制度面臨之挑戰

根據歐盟公共行政院(Europea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統計在2004年至2009年之間，在歐盟成功實施競爭性對話的代表國家是英國和法國，各約有一千多個案例，而德國與荷蘭則是有一百上下之使用案例，愛爾蘭、丹麥以及芬蘭亦有將近五十筆之案例¹²³。英國和法國在競爭性對話程序之使用擁有最多的經驗。在歐盟將競爭對話等創新採購程序納入新版採購指令(Directive 2014/24/EU)之前，英國和法國已有與競爭性對話程序相似的談判程序及招標流程，較其他歐盟會員國更容易採納歐盟新版採購指令的競爭對話之招標制度。

招標採競爭對話制度所可能面臨的狀況有以下幾種，第一個是招標時程非常長，時間上相較於傳統的招標方式，競爭對話制度需要更久的時間反覆地進行需求對話，以及投標廠商基於回饋而重新更改方案所需作業時間，況且在有最終確定方案前都無法結束招標，因此整個招標過程大約耗時一年。第二個是交易成本高，因在對話過程中機關與投標廠商都需要召開多次的會議、聘請外部顧問以及評估與規劃不同之解決方案。第三個缺點為阻礙競爭，因持續之時間長、交易成本高，較小的廠商沒有能力與大廠商競爭，所以導致投標廠商數目可能較少。另外也有廠商可能因高投資但低回報以及機關與廠商資訊不對稱等其他問題而不投標。由於競爭對話制度若在不適當之情況下使用 會造成很大的交易成本的浪費，根據歐盟另外規範競爭對話使用必須在：(1)制訂技術方法困難、(2)無從規範，或(3)計畫建立困難，即為招標機關無法客觀的衡量或定義該欲施行之計畫所需的技術方法，以及是否能夠達成機關之需求與目標，或者是招標機關無法夠客觀的衡量及難以確認委託計畫之規範

lectronic-version-Final.pdf,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2月12日。轉引自丁怡禎，以競爭性對話改善政府採購之分析，國立中央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年6月，頁30。

¹²³ Europea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mpetitive Dialogue- A Practical Guide, 2009.

時，才能使用競爭對話制度，而細部相關規範則因各國之法條而有所不同，以下以英國為例。

III. 英國三階段的政府採購程序：

一、採購前(Pre-Procurement)；

二、招標程序與契約簽訂(Tender process and contract award)；

三、契約與廠商管理(Contract and supplier management)，其中第二階段英國政府之前係參考歐盟採購法規定義的四種招標方式：(一)公開招標、(二)限制性招標、(三)競爭對話招標、(四)競爭協商招標。其中「競爭對話招標」在歐盟已經受到許多國家大量採用，然而，競爭對話招標制度並非完全無缺點，在英國已有許多相關的實踐經驗，英國財政局公布一份競爭對話招標制度的評估報告¹²⁴，綜合該份報告摘要招標採競爭對話制度所需注意之處：

1. 行政機關須培訓並提升採購人員專業技能，使其完善使用競爭對話採購機制：

(1)來自民間廠商最常見的抱怨之一是採購機關傾向利用對話階段向市場進行「免費諮詢」，然後透過合法的對話程序去重新定義採購需求或預期成果。但這樣做太遲了，因為面對冗長耗時的對話階段與複雜的行政程序，加上若是機關對於採購需求的浮動調整過大，廠商將承受不起過高的競標成本，對中小型的公司來說更是無法承受之重¹²⁵。

(2)財政部評估競爭對話制度發現，該制度對中小企業來說可能並不友善，但對大型企業而言，其投標意願也並非高昂，尤其是在面對缺乏經驗或相關專業知識的行政機關時，其更傾向於觀望，甚至放棄投標的機會，尤其對專

¹²⁴ HM Treasury Review of Competitive Dialogue, HM Treasury, November 2010.

¹²⁵ 同前註，頁3至5。

業的大型企業來說，常見採購機關事前準備不足而導致不必要的時間與資源浪費¹²⁶。

(3)報告指出了另一項發現：歐盟下的競爭對話規定在對話階段中至少須邀請三家以上廠商進入對話，但在對話階段中應逐漸刪減投標廠商，盡可能降低進入最終投標與簽約階段的廠商家數，避免在決策時耗費過多時間，英國政府進一步限縮僅需二家廠商進入競爭對話階段即可，然而英國財政部報告卻發現實際上幾乎沒有機關符合僅二家廠商進入對話階段的規定，而仍是維持讓三家廠商進入對話階段，甚至更有 15% 的案例在結束對話階段之後竟有高達六家廠商參與最終投標，此情形在地方政府更是嚴重¹²⁷。

2. 對話制度在執行上造成排擠效應：承上(1)，因為競爭對話的競標成本過高，所以無意間地排擠中小型公司參與的可能性，原本強調的競爭性如果沒有在投標過程中加入對中小型企業的保護反而容易造成反效果。故在公平性上應對於中小型企業訂定特別保護規範，另外，在流程面上應制訂一份簡短的「競爭對話廠商用指南」以供投標廠商參考，以及，競爭對話制度不應被默認作為處理複雜度高的招標項目而忽視採用公開或限制性招標的可能¹²⁸。

小結

透過英國財政部評估報告，簡要歸納出上述二點英國政府執行競爭對話制度在政府採購程序所面臨的挑戰，作為未來我國政府採購程序在原有協商制度或可納入或採行歐盟競爭對話制度之參考。

¹²⁶ 同前註，頁 19 至 21。

¹²⁷ 詹紹均，政府採購法加入歐盟競爭對話制度之可行性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28 至 29，2018 年 7 月。

¹²⁸ 同前註。

4.4.2. 我國協商制度與歐盟競爭對話程序之比較

本章節將比較歐盟競爭對話制度對應於我國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之招標與決標程序，進一步探討歐盟競爭對話制度或其他創新採購程序，是否相容我國法律框架，以及如何改善現有之採購制度所遭遇之挑戰。

4.4.2.1 協商於我國政府採購法制規範

歐盟競爭對話制度與本法框架最相近的是協商程序，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第 14 條亦訂有協商機制，以下分別按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最有利標、公開閱覽進行探討協商機制於我國本法之規範。

4.4.2.2 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

- I. 政府採購法提及協商相關規定：55 條¹²⁹、第 56 條、第 57 條以及第 60 條
 - i. 協商要件：第 55 條規定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 ii. 協商時機：第 56 條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 iii. 協商原則：第 57 條「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iv. 協商放棄：第 60 條按機關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II.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原則性補充協商規定，無確切執行辦法可供參照

- i. 第 68 條，協商應製紀錄並簽認。
- ii. 第 70 條，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之情形
- iii. 第 76 條，協商辦理原則應保密
- iv. 第 77 條，依協商結果重行遞送
- v. 第 78 條，協商注意事項
- vi. 第 80 條，放棄協商仍應發還押標金。

4.4.2.3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行程序及範本

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4 項，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I. 第 4 條，招標文件應載明：
 - i. 四、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ii. 五、得採行協商措施者，協商時得更改之項目。
- II.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第 16 條)以及評比者(第 17 條)，規定可進行協商之廠商，應為
 - i. 總評分合格者或是個別子項目都合格者，並且應載明在招標文件；
 - ii. 價格納入評分或評比者，所占標準或權重應在百分之二十到五十之間。
- III. 第 21 條說明協商後應重新評分以及排序，惟每次評選各有不同評選計算結果，需特別留意。
- IV. 第 22 條最有利標決標，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 V. 第 23 條，機關評選最有利標均應作成紀錄，有協商紀錄者，應附於評選紀錄中。

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行情序及範本

- I.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以 107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07 號函訂定「最有利標協商作業執行情序及範本」供各機關辦理協商作業之參考。

II.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關於協商之規定，前述之法條及規定多所提及，並無針對協商之流程以及操作方式有更進一步指引。

小結

歐盟之競爭對話是招標程序之一，本法協商程序則是招標流程無法決標而生之配套措施。另外，本法協商程序使用之前提條件，以最低標為決標方式之案件需先行報請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文件內預告之情形下始得採行(除外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須經過比減價程序後仍無法決標)；採購法第 57 條協商程序原則規定¹³⁰仍必須遵循工程會所頒訂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其適用條件。

4.4.2.4 公開閱覽

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定「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要旨第一點：「一、為推動公共工程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特訂定本要點。」除為推動公共工程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外，亦有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之預期效益在內¹³¹。其適用對象為查核金額（5000 萬）以

¹³⁰ 謝哲勝、李金松合著，《政府採購法實用》，2017 年 1 月初版，頁 452 至 453。

採購法第 57 條之原則性規定依款次可分為：

- (1) 保密原則：為避免投標廠商知悉對手的營業秘密或實力，影響協商成效。
- (2) 平等待遇原則：避免機關有差別待遇而獨惠特定廠商的規定。
- (3) 協商項目預先標示原則：招標文件有說明或標示得更改項目的內容，使得納入協商。
- (4) 全部通知參與協商原則：變更得協商項目應通知所有參與之廠商，避免獨惠。
- (5) 協商後平等遞送投標文件原則：協商後應給予全部廠商依協商結果重新修改招標文件遞送之機會。

¹³¹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上之工程採購，機關應於招標公告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以供廠商及民眾閱覽，並蒐集意見做為修正招標文件之參考依據。至於公開閱覽的內容，依該實施要點第三點包括了工程圖說（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等）、契約、標單、投標須知、數量表及規格等之樣稿，幾乎是所有招標文件均可閱覽¹³²。

小結

公開閱覽不同於歐盟競爭對話制度，歐盟採購機關得透過競爭對話過程，逐一鑑別不同參與廠商在不同階段之能力，歐盟競爭對話可簡要分為三階段：甄選階段(Selection Stage)¹³³、對話階段(Dialogue Stage)¹³⁴、決標階段(Award Stage)，

-
- (三) 重複性採購。
 - (四) 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五) 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 (六) 流標、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 (七) 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前項以外之工程採購，機關得視工程性質、規模等特性，依本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¹³² 三、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工程圖說樣稿（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等）。
- (二) 契約樣稿。
- (三) 標單樣稿
- (四) 切結書樣稿。
- (五) 投標須知樣稿。
- (六) 數量表及規格樣稿。
- (七) 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得與前項文件一併公開。

前項所稱預算金額、指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¹³³ 1. 甄選階段(Selection Stage)

經採購機關正式公告招標，廠商可回覆要求參加競爭對話程序並提交初步資格篩選所需資料，採購機關應於招標公告中訂定其需求及要求，並於採購文件中(盡可能)為定義，明示其決標標準及投標期限等相關資訊，且必須(shall)以最有利標(the best price- quality ratio，根據本指令第 67 條第 2 項 28，意即前述"the best value for money"物有所值之考量)為唯一的決標基礎。經採購機關評估廠商之初步資料後，僅獲機關邀請之廠商得參加競爭對話程序。

¹³⁴ 2. 對話階段(Dialogue Stage)

採購機關與獲邀之參與廠商開啟公開對話，以釐清採購文件中的爭點、定義符合需求之最佳方式為目標，在對話過程中討論該採購之所有層面。對話模式得以連續多次階段進行，採購機關得以採購文件中所訂之決標條件逐階段評比篩選參加之廠商，對話之模式、篩選廠商數之條件

透過競爭對話而篩選個別廠商之能力並評選最終簽約廠商¹³⁵。

4.5. 創新夥伴

創新夥伴程序（Innovation Partnership）與商品化前採購類似，但商品化前採購是採購研發服務，包含解決方案設計、原型開發、首次限量測試用產品或服務的初始開發與場域驗測等階段且為多階段競賽下一階段的廠商、複數決標及最終研發成果由政府機關自行決定辦理採購等特性。創新夥伴則是採購流程前段與商用前採購相同，但包含最研發成果之採購及大量建置¹³⁶。

- I. 歐盟政府採購指令推動創新夥伴之政策目的，在於加強歐洲的競爭力和並因應創新環境需求之挑戰，採購機關選擇可以對採購公告做出回應之廠商，在市場上尚沒有現成適合的產品，使用談判方法邀請供應商提交開發創新工程、供應品或服務構想，以符合需求，採購機關可以決標給多家供應商¹³⁷。
- II. 本法對應類似做法：
 - i. 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

與方式等應敘明於採購文件中，對於參加廠商得給予獎勵或支付對價。對話過程中，採購機關必須遵循公開、公平對待原則，與個別廠商之間的對話內容與廠商所提之服務方案則應行保密，未經廠商同意不得揭露予其他廠商。待對話成果足以釐清解決方案或參加廠商所提供解決方案可滿足需求，採購機關即宣布終止對話階段，並要求尚未被淘汰之廠商以某解決方案(可為對話階段所提出、討論之結果)為基礎提出最終投標內容；採購機關能要求廠商就其最終投標之內容為釐清、具體說明及優化，惟不得涉及廠商投標內容或該採購基本層面及需求之變更等可能導致不公平競爭或歧視效果之情形。

¹³⁵ 3. 決標階段(Award Stage)

於決標階段，採購機關必須以招標公告及採購文件中所載明之決標標準並以物有所值原則進行評選後決標予最佳廠商。機關得與投標內容符合物有所值考量之候選廠商就財務項目、其他契約條件為協商，但不得涉及投標內容或採購基本層面的重大修改³¹，故機關與廠商間有很大的彈性空間針對供需進行溝通與確認。

¹³⁶ Abby Semple，註 33，頁 25。

¹³⁷ 同註 65，頁 92 至 94。

招標。

- ii. 統包實施辦法第 3 條，將設計劃、材料購置、施工管理、設備安裝，以至於完工後後續維修等作業，均交由得商統一負責規劃執行。
- iii. 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4.6. 我國創新採購推動概況

依據 WTO 統計，各國政府採購約佔一國 GDP10%~15%且藉由創新採購拉動國內產業創新之策略，儼然成為國際間各國政府採購操作之趨勢：在歐盟，創新採購是歐盟執委會近年來主要推動的目標之一，藉由適當的採購程序，採購創新標的並拉動產業生態系；美國政府則是每年保留約 23%的一定比例向小型企業採購，支持小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並帶動總產值¹³⁸。我國行政院自 2017 年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 方案）」並在 2018 年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作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並帶動未來五年投資金額成長而推動相關政策：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及新創進軍國際市場等五大政策¹³⁹。其中，經濟部為落實行政院成為新創好夥伴以公私協力的方式帶頭挺新創的政策方向，分由「中小企業處」及「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兩單位著手規劃「新創採購」及「軟體採購」機制，盼集結政府機關購買力，透過共同供應契約¹⁴⁰採購方式購

¹³⁸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友善政府採購機制，<https://stli.iii.org.tw/model.aspx?no=153>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¹³⁹ 行政院第 3589 次院會報告「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cef76af-aa58-40f8-832d-92ab14a23f5e>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¹⁴⁰ 進入共同供應契約招標程序中，凡符合政府採購法及投標廠商資格規定者，皆可參與投

買新創產品或服務，優化我國新創事業投資環境¹⁴¹。

I. 新創採購

由中小企業處負責新創採購（Public Procurement for Start-Up）與新創產業業者締約，談定供應的規格及價格，讓其他機關可以採用同樣條件直接訂購。集結政府機關購買力，由政府機關購買新創產品或服務並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輔以智慧城市願景鎖定六大新興科技應用領域：創新、照護、安全、環保、農業、教育¹⁴²，尋找合適採購標的作為我國未來智慧行政的起始點。

II. 軟體採購

台灣銀行過往負責辦理政府機關之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¹⁴³，在其長期運作之下，面臨三大面向之問題¹⁴⁴：第一、技術面，採購人員對於資訊軟體產業不熟悉或對於產品品質或功能不能有效掌握，採購後發現不符實際需要而徒增浪費，而且無相關驗測機制標準，造成產品品質良莠不齊；第二、產品面，在僵化的一年一約採購機制之下，容易造成廠商削價競爭或政府機關採購價格高於市價，或是毫無客觀理由的砍價，導致上架產品價格過低且品質亦遭質疑，滋生履約爭議等現象；第三、市場面，國內軟體產業不易擴大且缺乏競爭力。

標。採行適當的招標決標原則，可以防止價格低廉但品質不足的廠商得標。

¹⁴¹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採購官網，計劃簡介 <https://www.spp.org.tw/spp/project>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2月12日。

¹⁴² 同前註。

¹⁴³ 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https://www.spo.org.tw/office_new3/plan-explanation.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2月12日。

¹⁴⁴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友善政府採購機制，<https://stli.iii.org.tw/model.aspx?no=153>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2月12日。

因此，為建構一個公平、公開、平等競爭之政府採購環境，並確保政府採購品質與價格合理性，確實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經濟部工業局自 2014 年起承行政院之指示接續辦理全國政府機關「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並成立「軟體採購辦公室」辦理軟體採購（Software Procurement）。除了採購電腦軟體之外，進一步將領域拓展至雲端、資通安全及資訊等新興服務，藉由共同供應契約一次性的政府採購流程，可簡化機關招標與廠商備標之行政成本，並逐步優化資訊服務採購機制流程，建構更加公平、公開、友善的資訊服務採購環境¹⁴⁵。工業局對於軟體採購制度提出「以政府市場推動創新採購」的改革理念。短期以改善環境制度為目標，改革措施包括招標頻率由一年一次調整為每季招標並增加廠商上架機會；設立訂價暨規格審查委員會、討論合理的軟體價格；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協助產品詢價並在招標前事先公告底價，避免廠商削價競爭；推動檢測機制以保障政府部門採購品質；導入自動化開標系統，使得開標作業得以幾分鐘之內完成¹⁴⁶。配合創新採購機制的發展，從技術面、產品面及市場面的角度而陸續推動：技術面，提升產品技術能量並研擬產業標準及檢測作業；產品面，促進產品品質升級並激發技術創新；市場面，擴大軟體銷售市場，發展創新採購並接軌國際標準，進而帶動產業升級¹⁴⁷。

III. 經濟部創新產品或服務優先採購辦法之原則與適用要件

- i. 政府機關有需求並適用創新產品或服務之「領域」且該領域隸屬經濟部主管產業之產品或服務範圍。

¹⁴⁵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友善政府採購機制，<https://stli.iii.org.tw/model.aspx?no=153>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¹⁴⁶ 王睦鈞，創新採購機制之初探，台灣經濟研究月刊，39(7)，頁 50-56，2016。

¹⁴⁷ 同註 73。

- ii. 領域屬於新興科技發展趨勢並以資訊服務類別的技術類別作為首先本採購辦法的適用領域。
 - iii. 資訊服務需符合六大基本技術特性：採用雲端技術、大數據分析技術、物聯網技術、AI 人工智慧技術、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VR）技術。
 - iv. 與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差異
 - 1. 決標原則：機關應採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辦理創新性標的採購
 - 2. 公開評選程序：價格若納入評選占比以 20%為限、評選項目納入創新性，占比應為最高且不得低於 20%、評分結果相同時優先決標予創新性得分高者。
 - 3. 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
- IV. 優先適用經濟部創新產品或服務優先採購辦法之案例
- 案例一（詳附錄 1）：
- 1. 招標機關：衛福部健保署。
 - 2. 採購標的：107 年度健保醫療影像倉儲與人工智慧應用平台建置案。
 - 3. 採購目的：為有效建置具敏感性和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的採購，運用人工智慧雲端平台建置影像儲存保留。
 - 4. 創新標的需求：AI 人工智慧技術。
- 案例二（詳附錄 2）：
- 1. 招標機關：台北榮總。
 - 2. 採購標的：107 年停車場設備暨收費管理系統租賃案。

3.採購目的：為延續醫院需求每年度停管系統收費採購及設備零件損耗維修等業務，另因應時代變遷設置相關直覺式收費系統，以符合現在之需求及便利。

4.創新標的需求：雲端技術、物聯網技術（車牌辨識計費管理、中央監控資料處理、尋車導引）。

案例三（詳附錄3）：

1.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

2.採購標的：新北市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

3.採購目的：因應交通整合道路及多元資訊應用，擬採大數據分析相關路段事件及壅塞車流之監控，建置雲端技術及物聯網平台介接，並採多元資訊整合平台規劃建置之道路安全警示系統。

4.創新標的需求：雲端技術、物聯網技術、大數據分析技術（大數據資料蒐集分析、路段監控、壅塞預測、智慧路口安全警示）

表 13：產創辦法附表 創新產品或服務基本技術特性

| 項次 | 基本技術類別 | 基本技術特性 |
|----|--------|--|
| 一 | 資訊服務 | <p>一、採用雲端技術之特性</p> <p>符合雲端五項基本特性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隨選自助服務 (On-demand Self-service)、多元上網 (Broad Network Access)、資源彙整 (Resource Pooling)、快速彈性 (Rapid Elasticity) 與計量服務 (Measured Service)，或符合 ISO/CNS 19086 雲端服務水準協議框架標準。</p> <p>二、採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之特性</p> <p>符合處理資料來源為具備高資料量、高速度、多樣性 (多重異質資料格式)、變異性等特徵的資料集所組成，利用可延展的架構來進行儲存、處理、統計、分析與預測等特性。</p> <p>三、採用物聯網技術之特性</p> <p>符合結合各種感知裝置，透過網路通訊協定，實現互通互聯功能，可進行信息交換和通訊，並創造各種應用服務模式之特性。</p> <p>四、採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之特性</p> <p>符合讓電腦具備和人類類似的思考邏輯與行為模式之類人類智慧，透過演算發展包括推理、知識、規劃、學習、交流、感知等能力之技術特性。</p> <p>五、採用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 技術之特性</p> <p>符合利用虛擬或實景畫面，透過電腦程式產生一個三維空間的虛擬世界，提供使用者關於視覺等感官的模擬，讓使用者感覺彷彿身歷其境，可以即時、沒有限制地觀察三維空間內事物之技術特性。</p> |

| | | |
|--|--|---|
| | | <p>六、採用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R) 技術之特性</p> <p>符合透過影像的位置及角度精算並加上圖像分析技術，讓螢幕上的虛擬世界能夠與現實世界場景進行結合與互動的技術特性。</p> <p>七、採用區塊鏈技術之特性</p> <p>符合透過去中心化方式，透過一致的規範與協議，以分散式結點安全的進行網路數據的存儲、驗證、傳遞和記載資訊之技術特性。</p> |
|--|--|---|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創新條例)



5. 結論與建議

我國政府借鏡歐盟 2019 年推出的 (Innovation Procurement Brokers, InnoBrokers¹⁴⁸) 計畫，採行有助新創或中小企業適應創新採購的程序，由政府扮演居中協調角色，一方面找出公部門現有的需求，以及市場現行解決方案的不足，再找出可能的創新解決方案，最終以創造新創及中小企業的商機及成長機會為目標¹⁴⁹。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經濟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7 條第 5 項發布了「經濟部創新產品或服務優先採購辦法」，本文認為此辦法之發布，對於我國創新政府採購來說係一劃時代之法規命令。蓋本辦法之規範標的係依其母法第 27 條所稱之「創新產品或服務」，其定義為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功能、規格、技術、製程、流程或商業模式等相較於國內同業產品或服務為新，或可提高效益或效率者。雖然該辦法中僅於機關於採購創新標的應遵守程序作出規範，並未提出創新之招標程序，卻已是我國政府採購制度首次具體針對創新採購應如何進行而做出程序上之指示與規範，對我國政府採購制度來說別具意義。由上可見，我國目前對於執行創新採購之意識雖仍處於起始階段，但透過創新採購以增進供需效能、激勵產業創新能量，也是近年來逐漸備受重視的政策工具。

歐盟政府採購指令所規範的競爭協商與競爭對話程序，抑或歐盟各會員國辦

¹⁴⁸ Innovation Procurement Brokers, 創新採購平台是基於歐盟創新採購平台計畫(European 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on Platform Project)所建立，該計畫為「支持創新解決方案之政府採購：聯網及金融採購」框架（此框架為歐盟執委會企業總署 2011 年之資助計畫）下所發展，本平台目的在提供歐盟各政府單位學習並執行創新採購所需之資訊、資源，並擴散相關成功案例之執行經驗。<https://innovation-procurement.org/innobrokers/>,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¹⁴⁹ 何晉滄，新創採購加速政府導入創新服務，臺灣經濟論衡，18:2，2020 年 6 月。

理採購所廣泛運用的競爭機制，恰是我國政府採購法立法目的所欠缺的「競爭」概念。我國 1998 年公布施行之政府採購法，其立法目的則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我國身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的一員，現行政府採購法大體上係依循（GPA）所定之原則制定，其中，招標方式以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為主，並無類似歐盟之創新採購程序，此外，我國主管機關公共工程會（2017 年）表示我國政府採購法符合創新採購需求¹⁵⁰，與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一致，為一兼具興利防弊與國際接軌之採購制度，現行政府採購法已有相關彈性機制，機關善用其彈性機制，即可因案制宜辦好採購¹⁵¹，公共工程會更表示政府採購法已有鼓勵創新採購機制以吸引優質廠商投標¹⁵²，諸如：

1. 對於採購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創新服務或產品採購，可採最有利標決標，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評選具創新設計或創意之廠商。
2. 對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但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創新服務或產品採購，機關可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參考最有利標精神，選擇符合機關需要的新創業者或其產品辦理比價或

¹⁵⁰ 採購法符合創新採購需求 提升產業競爭力，

https://www.pcc.gov.tw/News_Content.aspx?n=51D3C0F86174334A&sms=A9CB76C7A9615306&s=E472860552B993EF，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¹⁵¹ 「採購法與國際接軌 善用彈性機制即可辦好採購」，新聞稿，回應呂欽文建築師投書蘋果日報指政府採購法非修不可乙節，2017 年 4 月 13 日

https://www.pcc.gov.tw/News_Content.aspx?n=C61062639C0CD29F&sms=21EF9CF82726C1BB&s=ABE08AB7BAAE486B

¹⁵² 政府採購法已有鼓勵創新採購機制 吸引優質廠商投標，技師報，2017 年 3 月 21 日，

<http://etimes.twce.org.tw/%E6%B3%95%E8%A6%8F%E6%B3%95%E4%BB%A4/424-%E6%94%BF%E5%BA%9C%E6%8F%A1%E8%B3%BC%E6%B3%95%E5%B7%B2%E6%9C%89%E9%BC%93%E5%8B%B5%E5%89%B5%E6%96%B0%E6%8E%A1%E8%B3%BC%E6%A9%9F%E5%88%B6-%E5%90%B8%E5%BC%95%E5%84%AA%E8%B3%AA%E5%BB%A0%E5%95%86%E6%8A%95%E6%A8%9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議價。採購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機關可不經公告程序，逕洽新創業者採購。

3. 為鼓勵青年創業並參與政府採購，工程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設立青年創業專區，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關於新創團隊之產品資訊連結，以利機關透過網頁連結找到青年新創團隊之產品資訊，增加青年新創團隊產品之曝光度。
4. 為鼓勵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工程會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函頒「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生效。上述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訂定之「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試辦作業要點」，經試辦一年後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修正完成，其在實務上之立法意義在於使各採購機關與廠商就使用於工程之創新材料、設備、技術、工法等進行交流，由廠商向機關說明創新產品之優點及缺點，以增進機關對業界創新產品之瞭解¹⁵³。

其中，雖然經濟部以競賽的方式辦理創新採購，或是使用共同供應契約軟體採購方式媒合政府機關與廠商的供需採購，但其實乃屬於供給端而非需求端的推動措施；我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亦非從需求端拉動創新採購之政策工具，更是不易改變採購人員如何在興利與圖利僅有一線之隔的環境之下勇於任事積極承辦創新採購業務。

歐盟由上而下推動創新友善採購環境、投入經費推動跨國聯合創新採購計畫、

¹⁵³ 詳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作業要點，<http://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36>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2 月 12 日。

完成符合創新政策之法規調整、研擬各項指導手冊讓採購承辦人員得以遵循、培訓機關招標人員與廠商投標人員對於創新採購之認知與技能、成立經驗交流平台及創新採購學習擴散平台，讓創新文化逐漸深入產官學界。這些程序及經驗，正可以作為我國未來翻轉政府採購至創新採購之借鏡。

我國身為 GPA 政府採購協定之一員，在面對全球經濟發展的挑戰下，各國已紛紛將創新採購列為降低政府財政赤字、引進新思維與改善技術的策略性工具，我國如欲早日重回國際舞台，似應全面性地思考如何借鏡歐盟及英國採購制度為我所用，譬如參考歐盟競爭對話制度作為改善我國政府採購協商制度之借鏡、運用歐盟創新採購的核心精神，讓我國政府採購環境不只防弊更可興利等等，實際之作為仍待我國政府適時的政策規劃，完成有利於產官學界創新之法規環境、因案制宜的採購程序，由上而下共同讓創新採購成為政府採購不可或缺的一環。

參考文獻

中文專著

羅昌發，政府採購法與政府採購協定論析，2008。

潘秀菊，政府採購法，2009。

謝哲勝、李金松合著，政府採購法實用，2017。

中文期刊

王睦鈞，創新採購機制之初探，台灣經濟研究月刊，39(7)，2016。

何晉滄，新創採購加速政府導入創新服務，臺灣經濟論衡，18:2，2020年6月。

郭耀煌，2015-2016 資訊國力年鑑，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頁 72，2016年12月。

陳麗娟，從 WTO 論歐盟與中國大陸對政府採購市場開放之立場，國會月刊，第 41 卷第 11 期 23，2013 年 11 月。

陳麗娟，歐盟政府採購法改革之研究，貿易政策論叢，第 21 期，2014 年 7 月

陳麗娟，歐盟政府採購指令之趨勢與啟示：創新與國際化，貿易政策論叢，第 22 期，2014 年 12 月。

陳麗娟，歐盟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現況，2020-05，頁 11-38，財團法人中技社，2020。

許芳瑜，歐盟創新採購機制觀測，科技法律透析，第 29 卷第 7 期，頁 52-72，2017 年 7 月。

黃慧嫻，推動政府採購創新之國際實際與法制分析—以芬蘭 TEKES「政府採購創新計劃」為例，科技法律透析，第 25 卷第 10 期，頁 27-46，2013 年 10 月。

鄭進練，創新採購初探專題報導，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第 339 期，2016 年 2 月。

學位論文

丁怡禎，以競爭性對話改善政府採購之分析，國立中央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年 6 月。

詹紹均，政府採購法加入歐盟競爭對話制度之可行性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2018 年 7 月。

鄭進練，我國資訊服務委外採用創新採購之可行性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2017 年 6 月。

法規命令函示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採購契約要項。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統包實施辦法。

產業創新條例。

網路資訊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友善政府採購機制

<https://stli.iii.org.tw/model.aspx?no=153>

行政院第 3589 次院會報告「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cef76af-aa58-40f8-832d-92ab14a23f5e>

行政院第 3589 次院會報告「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cef76af-aa58-40f8-832d-92ab14a23f5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協定

<https://www.pcc.gov.tw/DL.aspx?sitessn=297&nodeid=1988&u=LzAwMS9VcGxvYWQvb2xkL2hvbWUvcGNjYXAvdXBsb2FkL2ZpbGVzL291dGVyL0QyMDA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

<https://www.pcc.gov.tw/cp.aspx?n=2BE68E5656E06EFA>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https://www.pcc.gov.tw/cp.aspx?n=0FDB8F982BF0BA3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 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https://www.pcc.gov.tw/cp.aspx?n=B88540806C20DCA0>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https://lawweb.pc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934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test.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聞稿「採購法與國際接軌，善用彈性機制即可辦好採購」

https://www.pcc.gov.tw/News_Content.aspx?n=C61062639C0CD29F&sms=21EF9CF82726C1BB&s=ABE08AB7BAAE486B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何謂「創新採購」？

<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7&tp=5&d=7319>

英國正式脫離歐盟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個別會員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8793>

英國與歐盟達成脫歐後自由貿易協定《英歐貿易合作協定》。《英歐貿易合作協定》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B%B1%E5%9C%8B%E8%84%AB%E6%AD%90>

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 https://www.spo.org.tw/office_new3/plan-explanation.html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採購 <https://www.spp.org.tw/spp/project>

張鑒鈞，物有所值：英國的政府採購實踐，中國政府採購報，

<http://finance.sina.com.cn/20150209/220221512221.shtml>

姜愛華，縱觀新一輪國際政採規則下的各國改革圖景，中國政府採購報，

https://www.luoow.com/dc_hk/109963777

王文濤，郭鐵成，邱曉燕，英國遠期約定採購讓創新貼緊市場，經濟參考報，http://www.jjckb.cn/2013-09/05/content_465811.htm

外文期刊

Abby Semple, Guidance for Public Authorities on 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Charles Edquist, Nicholas S. Vonortas, J. M. Zabala, Jakob Edler, Public Document on State Aid for Innovation COM(2005) 436 final, p. 5, Sep. 21, 2005.

Competitive procedure with negotiation, competitive dialogue & innovation partnerships, Crown Commercial Service, October 2016.

European Commission, Pre-commercial Procurement: Driving Innovation to Ensure Sustainable High Quality Public Services in Europe, COM(2007) 799 final , p. 1, Dec. 14, 2007.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Consultation d HM Treasury, Review of Competitive Dialogue, November 2010.

Office of Government Commerce, Finding and Procuring Innovative Solutions, 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 Skills, 2007.

Procurement for Innovati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p. 1, 2015.

Pre-commercial Procurement: Driving innovation to ensure sustainable high quality public services in Europe, at 8, COM (2007) 799 final, (Dec. 14, 2007)

Yeow, J., Uyarra, E., Edler, J., Gee, S., Georghiou, L., Lember, V. (Ed.), Kattel, R. (Ed.), & Kalvet, T. (Ed.) (2013)

European Commission, Policy related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on Pre-Commercial Procurement (PCP) and the link with Public Procurement of Innovative Solutions (PPI) ,

http://ec.europa.eu/newsroom/dae/document.cfm?doc_id=5207.

OECD, Demand-side Innovation Policies, OECD, 2011,

<http://www.oecd.org/sti/innno/48081293.pdf>.

Procurement Innovation for Cloud Service in Europe, <http://www.picse.eu/pre-commercial-procurement-pcp-vs-public-procurement-of-innovation-ppi>.

Akiko Yanai ,The function of the MFN clause in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2002)availableat:http://www.ide.go.jp/English/Publish/Download/Apec/pdf/2001_15.pdf

Forward commitment procurement: guidance on buying innovative goods and services , Policy Paper From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forward-commitment-procurement-guidance-on-buying-innovative-goods-and-services>

法規命令函示

Directive 2014/23/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February 2014 on the award of concession contracts OJ L 94, 2014.

Directive 2014/2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February 2014 on public procurement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4/18/EC OJ L 94.

Directive 2014/2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February 2014 on procurement by entities operating in the water, energy, transport and postal services sectors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4/17/EC OJ L 94, 2014.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Guide on Dealing with Innovation Solutions in Public Procurement 10 elements of good practice, SEC(2007) 280, 23.2.2007.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Pre-commercial Procurement: Driving Innovation to Ensure Sustainable High Quality Public Services in Europe, COM(2007) 799 final, 12.14.2007.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Putting Knowledge into Practice: A Broad-based Innovation Strategy for the EU, COM(2006) 502 final 13.9.2006.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n Commission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State Aid for Innovation COM(2005) 436 final, 21.9.2005.

MDAwMDAyL3dlYualkeWci%2Bewvee9sldUT%2BaUv%2BW6nOaOoeizvOW
NlOWumkdQQeWkp%2BimgTEwNDA5MjUucGRm&n=d2Vi5oiR5ZyL57C957
2yV1RP5pS%2F5bqc5o6h6LO85Y2U5a6aR1BB5aSn6KaBMTA0MDkyNS5wZ

GY%3D&icon=.pdf

Public Procurement Policy <https://www.gov.uk/guidance/public-sector-procurement-policy>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Innovation Procurement in Europe,
https://ec.europa.eu/information_society/newsroom/image/document/2015-50/legal_fw_ip_europe_vassilis_12529.pdf



附錄 1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7/07/20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A.21.3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機關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聯絡人]規格鄒小姐/採購王淑真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 6070/ 2818

[傳真號碼](02)27026324

[電子郵件信箱]A110333@nhi.gov.tw

[標案案號]M1070039532

[標案名稱]107 年度健保醫療影像倉儲與人工智慧應用平台建置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 842- 軟體執行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42,00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機關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後續 108 年及 109 年擴充之權利，與得標廠商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後續擴充(如採購項目原案已有議定價格，以原案之價格辦理後續擴充，新增項目則另案辦理議價)，每年擴充金額以新臺幣 3,900 萬元整為上限。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107/07/2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10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5 元

[總計]125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14 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標單應繳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08/20 17:00

[開標時間]107/08/21 10:00

[開標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9 樓第 4 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210 萬元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210 萬元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14 樓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止完成本案需求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經政府登記從事有關「電腦、資訊」之業務，並持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者，視同不合格標）。

*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2.廠商納稅證明：

最近 1 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納稅證明。依法免稅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

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否

[附加說明]

1.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2.投標廠商對投標須知文件，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於上班時間內洽採購承辦人：王小姐，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 2818；規格部分請洽業務單位鄒小姐，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 6070。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5 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否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09/27

[機關代碼]A.21.3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機關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聯絡人]規格鄒小姐/採購王淑真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 6070/ 2818

[傳真號碼]02-27026324

[標案案號]M1070039532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107 年度健保醫療影像倉儲與人工智慧應用平台建置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 842 軟體執行服務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7/08/21 10:00

[原公告日期]107/07/20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 1 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是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42,000,000 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一全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6

[投標廠商 1]

[廠商代碼]25053502

[廠商名稱]睿傳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 北新路 3 段 207 之 1 號 15 樓

[廠商電話]02- 55967899 分機 7528

[決標金額]39,710,000 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7/09/13—107/12/10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 100 人]否

[投標廠商 2]

[廠商代碼]27950876

[廠商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 3]

[廠商代碼]97311466

[廠商名稱]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 4]
[廠商代碼]57604000
[廠商名稱]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 5]
[廠商代碼]28114068
[廠商名稱]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 6]
[廠商代碼]01517124
[廠商名稱]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 1 品項]
[品項名稱]107 年度健保醫療影像倉儲與人工智慧應用平台建置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 1]
[得標廠商]睿傳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序位第 1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41,923,274 元
[決標金額]39,710,000 元
[底價金額]39,710,000 元
[原產地國別 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 1]39,710,000 元
[未得標廠商 1]
[未得標廠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42,000,000 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序位第 2

[未得標廠商 2]

[未得標廠商]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42,000,000 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序位第 3

[未得標廠商 3]

[未得標廠商]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否

[標價金額]42,000,000 元

[未得標原因]規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參與評選]否

[未得標廠商 4]

[未得標廠商]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39,980,000 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序位第 5

[未得標廠商 5]

[未得標廠商]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41,250,000 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序位第 4

[評選委員]

| 出席會議 | 姓名 | 職業 |
|------|-----|--------------------|
| 否 | 黃其彥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副教授 |
| 否 | 羅倩薇 | 法務部高級分析師 |
| 是 | 吳瑞堯 | 世新大學副教授 |
| 是 | 尹慧珍 |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處長 |
| 是 | 江美琦 | 科技部專門委員 |
| 是 | 柯雅娟 |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 |
| 是 | 范玉琳 | 交通部副主任 |
| 是 | 王本仁 | 專門委員 |
| 是 | 王復中 | 副組長 |
| 是 | 李純馥 | 組長 |
| 是 | 黃明輝 | 組長 |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7/09/12

[決標公告日期]107/09/27

[契約編號]M1070039532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底價金額]39,710,000 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39,710,000 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A.21.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附加說明]

附錄 2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08/03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3.32.80

[機關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

[單位名稱]補給室

[機關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聯絡人]周南辰

[聯絡電話](02)28757150

[傳真號碼](02)28757248

[電子郵件信箱]ncchou@vghtpe.gov.tw

[標案案號]M1718U

[標案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 107 年停車場管理收費系統租賃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 469- 其他電力設備及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租賃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131,874,563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107/08/03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M10718U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20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10 元
[總計]230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輔導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補給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標單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400 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截止投標]107/08/15 13:30

[開標時間]107/08/15 14:00

[開標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補給室開標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500 萬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7/11/30
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500 萬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7/11/30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補給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租賃期五年(其餘詳契約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 1.廠商登記設立證明文件(營利登記證已不再作為公司設立證明，請上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載公司資料)。
- 2.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廠商資格：其他機械製造業(CB01990)或電器安裝業(E601020)或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3050)或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E603080)或電腦設備安裝業(E605010)或電信工程業(E701010)(僅須任一項符合)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自領取 2.郵寄領取:請附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

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郵資 70 元(建議掛號)及標單費用,寄臺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臺北榮民總醫院補給室收(信封上請註明購買標單標的名稱及案號),並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以免耽誤投標時效,本院概不負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標單工本費酌收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更正事項:

- 1.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設立證明文件之補充說明。
- 2.本案非屬特殊採購。
- 3.本案案號為「M10718U」, 招標公告誤植為 M1718U, 故廠商之投標文件及契約製作仍以「M10718U」為準。
- 4.投標須知第 16 點(2)部分, 配合 16 點(1)規定修正: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5.本案無初驗規定, 予以刪除。

受理疑議或異議窗口:

臺北榮民總醫院補給室 電話 02-28757150 傳真 02-28757741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政風室電話 02-28757007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30、傳真: 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退輔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電話：02-27571743、傳真：02-27227684)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招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是



更正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10/03

[機關代碼]3.32.80

[機關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

[單位名稱]補給室

[機關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聯絡人]周南辰

[聯絡電話]02-28757150 分機

[傳真號碼]02-28757248

[標案案號]M1718U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 107 年停車場管理收費系統租賃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 469 其他電力設備及零件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7/08/15 14:00

[原公告日期]107/08/03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 1 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31,874,563 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北投區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4

[投標廠商 1]

[廠商代碼]89483140

[廠商名稱]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英)]YUA-YUNG MARKETING (TAIWAN) CO., LTD.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 中山路 2 段 327 巷 12 號 5 樓

[廠商地址(英)]5F., No.12, Ln. 237, Sec. 2, Zhongshan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Taiwan (R.O.C.)

[廠商電話]02- 22461708

[決標金額]131,874,563 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7/08/29—112/11/30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 100 人]否

[投標廠商 2]

[廠商代碼]53010695

[廠商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廠商名稱(英)]Far East Telecom Co., Ltd. System Integration Branch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 3]
[廠商代碼]70781844
[廠商名稱]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英)]GORILLA TECHNOLOGY INC.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 4]
[廠商代碼]53000774
[廠商名稱]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英)]MITA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 1 品項]
[品項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 107 年停車場管理收費系統租賃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 1]
[得標廠商]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1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31,874,563 元
[決標金額]131,874,563 元
[原產地國別 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 1]131,874,563 元
[未得標廠商 1]
[未得標廠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31,874,563 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3

[未得標廠商 2]

[未得標廠商]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31,874,563 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2

[未得標廠商 3]

[未得標廠商]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31,874,563 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4

[評選委員]

| 出席會議 | 姓名 | 職業 |
|------|-----|---------------|
| 否 | 周家慶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級分析師 |
| 是 | 楊松隆 | 已退休 |
| 是 | 史習平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員 |
| 是 | 吳東凌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副組長 |
| 是 | 鍾招安 | 組長 |
| 是 | 洪志成 | 主任 |
| 是 | 李發耀 | 副院長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機關名稱]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of Taipei

[機關地址]No 201, Sec 2, Shih-Pai Rd, Taipei city, R.O.C

[標案名稱]107 years parking lot management fee system rental procurement case

[聯絡人]NAN-CHEN CHOU

[聯絡電話]886-2-28757150

[傳真號碼]886-02-28757248

[得標廠商 1]

[廠商代碼]89483140

[廠商名稱]YUA-YUNG MARKETING (TAIWAN) CO., LTD.

[廠商地址]5F., No.12, Ln. 237, Sec. 2, Zhongshan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Taiwan (R.O.C.)

[未得標廠商 1]

[廠商代碼]53010695

[廠商名稱]Far East Telecom Co., Ltd. System Integration Branch

[未得標廠商 2]

[廠商代碼]70781844

[廠商名稱]GORILLA TECHNOLOGY INC.

[未得標廠商 3]

[廠商代碼]53000774

[廠商名稱]MITA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

[附加說明]Bidder's qualification list:1.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2.The latest or the last tax payment sheet. 3.Permit certificate for drug seller.

[決標公告序號]001

[公告更正序號]002

[決標日期]107/08/28

[原決標公告日期]107/08/30

[決標公告日期]107/10/03

[契約編號]M10718U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總決標金額]131,874,563 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32.80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

[附加說明]依簡報順序(本案採序位法)：

1.岳洋股份有限公司：序位和：9(序位第一)

2.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序位和：17(序位第三)

3.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序位和：12(序位第二)

4.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序位和：22(序位第四)



附錄 3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7/05/02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3.82.11.1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勞務採購科

[機關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李小姐/交通局 黃先生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604/6898

[傳真號碼](02)29691661

[電子郵件信箱]ao5646@ms.ntpc.gov.tw

[標案案號]1070530-2

[標案名稱]新北市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

[標的分類]勞務類 842- 軟體執行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辦理方式]代辦

[洽辦機關]3.82.2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32,00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一)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辦理多元數據資料蒐集、多元資訊整合平台建置及擴充、本局交控系統及相關設備更新及擴充等相關項目；且該擴充之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新臺幣 2,000 萬元正(實際擴充金額視補助金額決定)。

(二)餘詳如本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15 交通部

[補助金額]24,000,000 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107/05/0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是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3 條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11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6 元

[總計]136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上班時間內逕向本處售標室(29603456 分機 5657、5658)繳交新臺幣 240 元整後，憑據不具名領取。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截止投標]107/05/30 09:30

[開標時間]107/05/30 09:40

[開標地點]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東側)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160 萬元整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7/08/17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160 萬元整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7/08/17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詳如本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共同投標】

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廠商符合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第 1 投標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交通技師事務所，或；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交通工程技術服務者）；

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且三、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第 2 投標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資訊技師事務所，或；2.公司或行號，或；3.前 2 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整合或相關業務者）；

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且三、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否

[附加說明]

[洽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科)黃先生，電話為(02)2960-3456 分機 6898。

[履約期限]

工作說明書(決標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期中報告書(工作說明書審核通過次日起 75 日曆天內)、期末報告書(期中報告審核通過次日起 85 日曆天內)，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 7 條及邀標書第三章計畫時程及成果。

[後續擴充]

(一)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辦理多元數據資料蒐集、多元資訊整合平台建置及擴充、本局交控系統及相關設備更新及擴充等相關項目；且該擴充之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新臺幣 2,000 萬元正(實際擴充金額視補助金額決定)。

(二)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

- 1.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議價。
- 2.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

[異議受理單位]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

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附記救濟程序]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3 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否



更正決標公告

公告日:108/09/26

[機關代碼]3.82.11.1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勞務採購科

[機關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科黃宇辰先生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898

[傳真號碼]02-29652407

[標案案號]1070530-2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新北市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是

[標的分類]勞務類 842 軟體執行服務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7/05/30 09:40

[原公告日期]107/05/02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 1 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代碼]3.82.29

[洽辦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 是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32,000,000 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代碼]3.15
[補助機關名稱]交通部
[補助金額]24,000,000
[履約地點]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新北市—全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2
[投標廠商 1]
[廠商代碼]28859051
[廠商名稱]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英)]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Systems, Inc.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6 樓
[廠商地址(英)]6F., No.7, Sec. 2, Xianmin Blv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41, Taiwan(R.O.C.)
[廠商電話]02- 89691969
[決標金額]19,840,000 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7/06/09—108/07/03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 100 人]是
[僱用員工總人數]1014

[已僱用原住民人數]6
[已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8
[投標廠商 1(共同投標廠商)]
[廠商代碼]23459112
[廠商名稱]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英)]THI Consultants Inc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技術顧問公司
[廠商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 松山路 130 號 5 樓
[廠商地址(英)]5F, No. 130, Sungshan Rd., Taipei, Taiwan, R.O.C. 11090
[廠商電話]02- 27488822
[決標金額]12,160,000 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7/06/09—108/07/03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 100 人]是
[雇用員工總人數]159
[已僱用原住民人數]2
[已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3
[投標廠商 2]
[廠商代碼]22761931
[廠商名稱]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英)]Sunsky International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 1 品項]
[品項名稱]新北市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 1]
[得標廠商]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9,840,000 元
[決標金額]19,840,000 元
[原產地國別 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 1]19,840,000 元
[得標廠商 2]
[得標廠商]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2,160,000 元
[決標金額]12,160,000 元
[原產地國別 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 1]12,160,000 元
[未得標廠商 1]
[未得標廠商]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32,000,000 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2
[評選委員]
出席會議 姓名 職業
是 周家慶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級分析師
是 王晉元 國立交通大學副教授
是 馮正民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教授
是 陳建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科長
是 鍾鳴時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機關名稱]Procurement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機關地址]4F., No.161, Sec. 1, Zhongsh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01, Taiwan (R.O.C.)
[標案名稱]Transport corridor integrated road traffic and multiple information in New
Taipei City

[聯絡人]Mr. Huang/Miss Li
[聯絡電話]886-2-29603456 Ext 6898
[傳真號碼]886-02-29652407
[得標廠商 1]
[廠商代碼]28859051
[廠商名稱]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Systems, Inc.
[廠商地址]6F., No.7, Sec. 2, Xianmin Blv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41, Taiwan(R.O.C.)
[得標廠商 2]
[廠商代碼]23459112
[廠商名稱]THI Consultants Inc
[廠商地址]5F, No. 130, Sungshan Rd., Taipei, Taiwan, R.O.C. 11090
[未得標廠商 1]
[廠商代碼]22761931
[廠商名稱]Sunsy International
[附加說明]
[決標公告序號]001
[公告更正序號]002
[決標日期]107/06/08
[原決標公告日期]107/06/22
[決標公告日期]108/09/26
[契約編號]未編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總決標金額]32,000,000 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82.29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附加說明]本案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1.得標廠商(編號 2)：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投標廠商為鼎漢國際工

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未得標廠商：

編號 1：全徽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投標廠商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

公告日：109/06/10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3.82.11.1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勞務採購科

[機關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3 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採購處陳先生/ 交通局黃先生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664/6898

[傳真號碼](02)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aq0130@ntpc.gov.tw

[標案案號]1090623-1

[標案名稱]新北市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

[標的分類]勞務類 842 - 軟體執行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辦理方式]代辦

[洽辦機關]3.82.29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是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20,00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辦理多元數據資料蒐集、多元資訊整合平台擴充、本機關交控系統及相關設備更新及擴充等相關項目；且該擴充之金額為新臺幣 2,000 萬元。

(其餘詳附加說明)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15 交通部

[補助金額]15,000,000 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更正序號]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109/06/10

[原公告日]109/05/2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是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3 條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9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5 元

[總計]115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上班時間內逕向本處售標室(29603456 分機 5657、5658)繳交新臺幣 200 元整後，憑據不具名領取。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是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否

[截止投標]109/06/23 09:20

[開標時間]109/06/23 09:40

[開標地點]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東側)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09/09/10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交通工程或資訊科者，或；2.公司或行號，或；3.前2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整合或相關業務者。且
- 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且
- 三、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否

[附加說明]

[更正公告]

1.本次更正:廠商資格摘要本招標公告有誤繕，詳更正後招標公告廠商資格。

2.招標文件內容不變。

3.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修正公告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本修正公告內容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本案採購金額及標的分類「842」(軟體執行服務)適用臺星經貿夥伴協定，應開放新加坡廠商投標，且非條約協定國家未開放投標，考量外國廠商採郵政匯票或劃撥方式購標時，恐郵遞曠日費時及郵資不易計算，爰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僅提供電子領標及現場領標。

[後續擴充附加說明]

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

1 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議價。

2 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

[履約期限附加說明]

工作說明書(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期中報告書(工作說明書審核通過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期末報告書(期中報告審核通過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 7 條及邀標書第三章計畫時程及成果。

[洽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黃先生，電話為(02)2960-3456 分機 6898。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異議受理單位]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

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1. 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2. 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3 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招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9/07/21

[機關代碼]3.82.11.1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勞務採購科

[機關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3 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科黃宇辰先生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898

[傳真號碼]02-29652407

[標案案號]1090623-1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公告更正序號]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新北市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 842 軟體執行服務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9/06/23 09:40

[原公告日期]109/06/10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 1 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代碼]3.82.29

[洽辦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是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20,000,000 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代碼]3.15
[補助機關名稱]交通部
[補助金額]15,000,000
[履約地點]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新北市—全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2
[投標廠商 1]
[廠商代碼]28859051
[廠商名稱]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英)]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Systems, Inc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6 樓
[廠商地址(英)]6F., NO. 7, Sec. 2, Xianmin Blv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41, Taiwan(R.O.C)
[廠商電話]02- 89691969 分機 1210
[決標金額]20,000,000 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9/07/14—110/12/31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 100 人]否

[投標廠商 2]
[廠商代碼]28793283
[廠商名稱]瑄品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英)]Champtron Creative Labs, Inc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 1 品項]
[品項名稱]新北市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 1]
[得標廠商]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1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20,000,000 元
[決標金額]20,000,000 元
[原產地國別 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 1]20,000,000 元
[未得標廠商 1]
[未得標廠商]瑄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20,000,000 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參與評選]是
[評選序位或總評分]2
[評選委員]
出席會議 姓名 職業 與採購案相關之學經歷
是 吳玉珍 已退休 經歷 1：
服務機關(構)名稱：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職稱：兼任助理教授
所任工作：智慧財產權管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科技管理

經歷 2：

服務機關(構)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職稱：工程司

所任工作：資訊安全、資訊管理、資訊系統、智慧運輸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是 王晉元 國立交通大學副教授 經歷 1：

服務機關(構)名稱：

職稱：

所任工作：國立交通大學運管系副教授

經歷 2：

服務機關(構)名稱：

職稱：

所任工作：相關建教計畫執行

學歷：

美國普渡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是 吳健生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經歷 1：

服務機關(構)名稱：國立中央大學

職稱：副教授

所任工作：運輸工程、車流理論、交通控制、工程統計學

經歷 2：

服務機關(構)名稱：中華顧問工程司

職稱：交通工程師

所任工作：交通規劃、設計

學歷：

德國 Stuttgart 大學交通運輸工程研究所博士

是 邱裕鈞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經歷 1：

服務機關(構)名稱：

職稱：

所任工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工程司

經歷 2：

服務機關(構)名稱：

職稱：

所任工作：長榮大學航管系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是 林麗珠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 經歷 1：

服務機關(構)名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職稱：副局长

所任工作：襄助局長處理局務相關事宜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是

[機關名稱]Procurement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機關地址]13F., No.161, Sec. 1, Zhongsh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01, Taiwan (R.O.C.)

[標案名稱]Transport corridor integrated road traffic and multiple information in New
Taipei City

[聯絡人]Mr.Huang

[聯絡電話]886-2-29603456 Ext 6898

[傳真號碼]886-02-29652407

[得標廠商 1]

[廠商代碼]28859051

[廠商名稱]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Systems, Inc

[廠商地址]6F., NO. 7, Sec. 2, Xianmin Blv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41,
Taiwan(R.O.C)

[未得標廠商 1]

[廠商代碼]28793283

[廠商名稱]Champron Creative Labs, Inc

[附加說明]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9/07/13

[決標公告日期]109/07/21

[契約編號]未編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總決標金額]20,000,000 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82.29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附加說明]

